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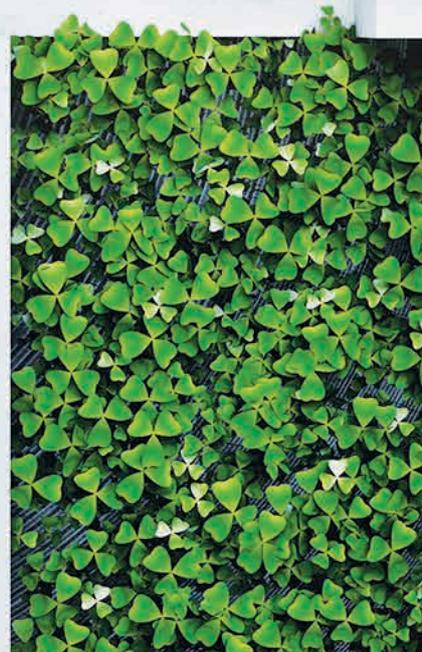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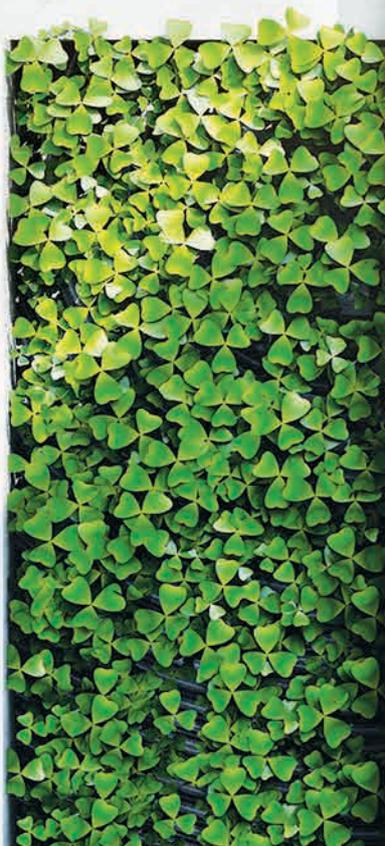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0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1
財務概要	2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施晨燁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蔡偉康先生
藍章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琳先生(主席)
程東方先生
藍章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
李晶女士

授權代表

程東方先生
黃志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薛城區支行
中國銀行薛城區支行

公司網站

<http://www.samsonpaper.com>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3708-3710室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股份代號

73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29,456	549,988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盈利／(虧損)	479,287	(1,446,463)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7,516	9,4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471,771	(1,455,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558,902	(3,768,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6,257	184,811
流動資產	480,544	912,553
流動負債	829,263	3,217,843
股東資金	508,855	(2,180,599)
非流動負債	238,683	57,715

股份統計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8.1港仙	(1,051.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攤銷	138.1港仙	(1,051.7)港仙
每股股息	零港仙	零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負債)淨值	148.7港仙	(1,911.0)港仙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及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開始暫停買賣，本集團其後經歷重大重組，有幸在各界支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與專業顧問的不懈堅持與努力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復牌，標誌著本公司重新啟航及進入新的序章。

二零二一年全球疫情持續嚴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全球供應中心，年度經濟開局較好，但三季度以來，全球經濟復蘇邊際放緩，全球供應鏈摩擦加劇，國內雙減雙控影響，經濟運營壓力較大。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通過技術改造，產能升級，降本增效，產品優化，完善服務等適當措施，助力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通過團隊的努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額約1,22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比增加123.5%。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機遇，繼續利用固有的競爭優勢，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提升造紙產能的同時降低能耗，並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業務，務求為本公司業務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為中國實現「雙碳」目標貢獻力量，為各位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員工一直以來的付出及貢獻，並對本公司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及鼓勵致以衷心的謝意。

董事會主席
程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一年度，全球範圍內新冠疫情仍然持續，加上各國疫情防控政策不同，造成疫情防控總體向好的態勢沒有明顯顯現，全球經濟復甦仍然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同時受地緣政治、大國博弈及國內能源政策影響，造成能源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加劇，對企業運營帶來挑戰。

國內新冠疫情防控方面仍然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疫情管控社會面基本可控，整體經濟發展持續向好，消費者信心回升，同時疫情影響也帶動物流業發展，使包裝紙行業持續向好。本公司經審核總收入大約1,229百萬港元，產量大約314,000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盈利約2,5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4,025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產生的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取消註冊以及解除各財務擔保債務之重大一次性淨收益約2,086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重新綜合入賬之一次性收益約466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來自紙品製造業務之收益及經營盈利增加。

行業及業務回顧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國內全面落實「禁廢令」，進口廢紙清零，國內廢紙成為主要的原料渠道，廢紙原材料供應緊張；國外美廢、歐廢等廢紙業務進入東南亞市場加工成再生漿板回流國內，造成再生紙漿價格上漲，疊加國內「碳達峰、碳中和」及能耗「雙控」政策影響，能源成本飆升，造成造紙成本增加。同時「兩高項目」限制准入、電力市場化改革，更加劇了能源成本的再次上漲，造成造紙成本大幅增漲。在此背景下，加快降碳步伐，促進綠色、節能發展，促進中國製造業技術創新，增強市場競爭力及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的意義顯得更加豐富而深遠，面對市場供需及政策變化，本公司積極應對，繼續整合上下游資源，利用集團公司平台優勢，向產、供、銷一體化方向發展，開發廢紙回收垂直業務模式，保障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和運行質量，完善供應鏈構建，提升市場認可度，努力開創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全新局面，打造中國造紙行業乃至製造業的新名片。

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一項財務契約比率要求。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

恢復買賣(續)

復牌指引

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復牌指引：

- i. 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審核事宜；
- ii.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 v.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vi.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 v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此乃鑒於獨立調查人員已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之多項弱點，包括遞延付款安排、與採購預付款項相關之調整、代關聯方付款以及公司間結餘之交叉核對及對賬)。調查結果亦顯示，本集團並無有關財務申報等程序之任何指導手冊，亦並無監察銀行契諾遵守情況之一般程序及監察本集團流動比率之書面政策／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 v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此乃鑒於在關鍵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人數不足)。

本公司必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上述復牌指引，且股份已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可得之賬簿及記錄，針對本公司之估計申索總額及負債約為3,046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債務授予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之擔保所產生之申索，以及結欠本集團公司之款項。

為促進制定本公司之財務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以及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向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和何國樑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為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已蓋印法院令狀，據此，百慕達法院已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廣泛權力，包括有權(i)以讓本公司持續經營為目標的方式，制訂及建議本公司債務重組事宜，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包括以協議安排方式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ii)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的管理，旨在與本公司債權人制訂及建議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及對本集團進行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及(iii)在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進行一切屬必須或合宜的事宜，以於百慕達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頒授法令，以(其中包括)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而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共同臨時清盤人具有所賦予之權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命令，在上市公司計劃(定義見下文)生效及上市公司計劃須不早於重組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所有交易完成日期生效之條件下，撤回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事宜(「重組事宜」)訂立條款書(「條款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及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就重組事宜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重組協議」)。簽立重組協議後，條款書已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自動終止。

重組事宜(續)

重組事宜包括(i)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 NCD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之重組(「集團重組」)；(iv)配售新股份(「配售」)；(v)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具有計劃管理人所接納無抵押申索)(「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上市公司計劃」)；(vi)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之資本及債務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i) 股本重組

待股東批准後，股本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藉註銷繳足股本(以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舊股份」)0.09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舊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完全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
- (d)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於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法定股本減少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前，(i)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45,691,398.70港元，包括1,456,913,987股普通舊股份，其中1,141,075,827股普通舊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及(ii)本公司之法定優先股本為14,308,601.3港元，包括143,086,013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14,107,582股股份已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之法定優先股本為14,308,601港元(分為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32,064,935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之規限下，可按十兌一之轉換基準轉換為13,206,493股股份。

重組事宜(續)

(ii)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NCD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

認購價較於緊接暫停買賣舊股份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基於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36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每股股份3.65港元折讓約96.68%。認購價與配售股份價格(定義見下文)及債權人股份價格(定義見下文)相同。

於交割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後，在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獲轉換之情況下，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及70.6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i)結付重組事宜已產生之成本、開支、費用及收費(「重組開支」)之金額約35,000,000港元；及(ii)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之金額約3,0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重組開支已由NCD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墊付，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按逐元基準抵銷NCD應付之總代價。

(iii)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涉及(其中包括)：

- (a) 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將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及
- (b) 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遠通紙業成為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特別目的公司2由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僅由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組成(統稱「保留集團」)。

重組事宜(續)

(iv) 配售

本公司、NCD及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股份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股份價格」)配售56,584,032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價格與認購價及債權人股份價格相同。

經考慮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i)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4%；及(ii)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經擴大股本約4.00%。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849,836.58港元，並將用於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債務約3,0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v) 上市公司計劃

上市公司計劃包括(其中包括)(i)向計劃公司轉讓(a)除外附屬公司；(b)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重組開支後)；(c)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6港元；(d)由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債務約300百萬港元；(e)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及(ii)按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121056港元(「債權人股份價格」)向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價格與認購價及配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將藉上市公司計劃項下擬定之安排獲妥協及解除。

NCD已與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計劃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於交割後配售代理按計劃公司之指示配售債權人股份，目的為取得所得款項及向相關計劃債權人付款，以充分清償彼等於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對外配售」)。

NCD亦提供一項保證，在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時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任何差額，以使計劃公司仍將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就對外配售收取每股債權人股份之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價格保障」)。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i)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債權人股份；或(ii)收取將自出售計劃公司為相關計劃債權人利益所持有之債權人股份所變現之現金。

重組事宜(續)

(v) 上市公司計劃(續)

在前一種情況下，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無權獲得價格保障，此乃由於僅計劃公司(為該等選擇在後一種情況收取現金之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有權獲得價格保障。

在後一種情況下，計劃公司(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將有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對外配售期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承配人，並鑑於訂有價格保障，根據對外配售之配售協議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關債權人股份。

根據香港法律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正式通過。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命令，香港法院已批准上市公司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銷售債權人股份之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已由計劃管理人支付予該計劃債權人，以完全滿足其於有關出售已經完成時對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vi)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已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遠通紙業債務之全面重組，以及完成實行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且經中國內地法院批准或經NCD認同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之主要條款包括(a)遠通紙業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b)根據經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所批准／認同及經中國內地法院進一步批准之計劃結付應付遠通紙業債權人之債務。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以及中國內地法院批准。自此，遠通紙業及其他相關人士一直採取步驟以實行經批准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就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vii) 復牌

為促進復牌，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各自承諾及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

重組事宜(續)

完成重組事宜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i)股本重組；(ii)修訂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ii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v)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授出特別授權；(v)清洗豁免；及(vi)特別交易。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同步(i)向NCD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出售非核心或表現不佳之業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層認為出售本集團之非核心或表現不佳之業務實屬必要。因此，快速消費品業務及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之紙品買賣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出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參與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由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本集團若干債務之還款責任已遭若干債權人加快，而本集團未能履行還款責任，因此，本集團(包括遠通紙業)面臨之流動資金壓力日益增加。

由於缺乏現金流，遠通紙業就多項債務拖欠還款，隨後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已採取多項法律行動，包括向地方法院申請凍結遠通紙業之銀行賬戶。因此，遠通紙業之製造設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停止生產，而多間銀行已撤回可供遠通紙業動用之融資。

為協助遠通紙業恢復經營，提供及圈定其營運資金供其持續進行製造活動，以及維持遠通紙業之經營價值，並協助遠通紙業保障逾900名僱員就業，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同意以托管方式共同經營遠通紙業之資產，而彼等仍處於考慮是否參與本集團重組之早期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訂立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聯營企業山東佰潤，以進行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有關托管經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中國內地法院知會，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設備供應商)已對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中國內地法院提交反對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中國內地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破產申請已獲接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遠通紙業向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申請，以將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藉以促進涉及本公司及遠通紙業之本集團全面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其中包括)確認債權人對遠通紙業呈交之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會上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已獲遠通紙業之債權人及股東正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於同日生效。於中國內地法院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托管經營協議經已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自主營運。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獲批後，遠通紙業已恢復自主營運，繼續以其位於中國山東省之完善綜合生產廠房從事造紙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破產管理人已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就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內地法院頒佈判決，確認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並責令終止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中國內地法院之判決於同日送達破產管理人。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百萬港元增加約12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紙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收益增加約679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增加約87.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本公司已終止綜合入賬之核心紙品製造附屬公司遠通紙業重新綜合入賬，提升了本集團之紙品製造生產力。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毛利率分別約為(10.0%)及7.9%。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83.2%。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運輸成本減少約9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研發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2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並無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產生之虧損(二零二一年：約32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為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20.8%。有關減少與年內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4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1,456百萬港元。

有關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年內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66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395百萬港元，以及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77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3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2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7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9百萬港元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7.8%，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和租賃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58倍，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28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員工成本及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為837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1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42.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除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本集團亦視乎需要及實際情況為各職級員工進行培訓。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重組涉及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轉讓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將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 (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紙品貿易業務；(ii)快速消費品業務；(iii)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及(iv)其他業務，包括買賣飛機零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集團重組後，除外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氣候

新冠疫情的不確定性及國家產業政策調整，成為制約企業經營發展之主要瓶頸。新冠疫情常態化管控及新冠病毒變異不確定性帶來的不可抗力，已經對物流、人員流動及消費者購買力都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帶來市場觀望及需求低迷，同時國家產業政策及能源政策對煤電行業等「兩高行業」的限制發展，帶來了勞工成本、運輸成本、能源成本的增長，進而制約公司整體的發展規劃及戰略定位。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尋求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拓展銷售渠道及產品幅射能力，做強做大，同時嚴格控制生產成本及財務成本，以維護本公司於造紙業的競爭力。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我們僅根據對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的審慎評估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將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有關客戶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其被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如適用)。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的影響仍在持續，因疫情防控政策造成的封控、限行等不可控因素仍存在，目前國內政府也在積極探尋更加精準的疫情防控政策，以降低可能造成的經濟影響，同時積極推動更加穩健的經濟復甦政策，為企業發展提供積極作用。藉此，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產能升級，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等手段提升產能，同時評估新建產能的可行性，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憑藉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的豐富資源及行業經驗，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及利用香港資本平台的優勢，本集團正逐步邁向跨越式發展的新階段。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i)配合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53.SH))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及(ii)配合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該公司按法定規定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可更完善地促進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後續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之董事、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之執行董事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廢紙公司」)之執行董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及廢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施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之供應鏈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自寧波大學，主修經濟管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施先生加入寧波博洋紡織有限公司長沙辦事處，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任職於杭州金光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施先生加入廈門建發紙業，其後獲晉升至副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營業部。

黃田勝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以及特別目的公司2、遠通紙業及廢紙公司各自之監事。

黃田勝先生和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田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當中彼一直負責中國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而彼目前負責廈門建發紙業在華東地區之紙品發展及營運。

黃田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而彼主修國際貿易。

施晨燁女士，3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已在包括製造業等不同行業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彼一直任職浙江新勝大集團之總裁。施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授權代表。

程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行業擁有逾2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程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營業銷售人員，並獲晉升擔任廈門建發紙業(前稱廈門建發包裝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職位，負責監督該公司紙品製造業務之營運及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程先生獲晉升至廈門建發紙業總經理之職位，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公司營運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彼獲進一步晉升至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之職位。

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自南京理工大學。彼亦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理事長及廈門印刷協會之榮譽會長。

李勝峰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紙品製造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創辦杭州富陽勝大紙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在逾10年期間，李先生已經以其自身的名義及透過浙江新勝大收購了12間公司，包括杭州豐達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華隆紙業有限公司及浙江文豐紙業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成為7間公司之股東，包括杭州富陽茂宏紙業有限公司、杭州富陽天地造紙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豐收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李先生創辦浙江新勝大，該公司整合(其中包括)紙品製造、化學工程、進出口貿易。李先生亦為浙江新勝大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目前擔任浙江新勝大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杭州市富陽區工商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杭州市富陽區春江商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成立紙品製造工業園，實現國內及國際雙軌營運之策略。

非執行董事(續)

蔡偉康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蔡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蔡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出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趙先生在紙品及紙漿製造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彼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宜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3)，擔任助理工程師，而彼最後任職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趙先生任職於四川永豐紙業集團，先後任職於四川永豐漿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瀘州永豐漿紙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目前，趙先生為泰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趙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陝西科技大學(前稱西北輕工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品製造。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成為中國造紙學會及中國造紙協會之成員。目前，彼為中國造紙協會之專家委員會成員及理事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

黃耀傑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耀傑先生在創投資本、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國際創投資金公司Vertex Management (HK)之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任職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職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前稱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damas Finance」，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DAM)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CP1))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Adamas Finance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任職於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昆侖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彼同時擔任昆侖金融之執行董事。彼目前為KVB Holdings Limited之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彼目前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1))、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及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自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耀傑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前主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前副主席及特別財務分析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前執行理事。

藍章華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盧志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而彼曾擔任廈門建發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職務，包括廈門建發物資有限公司、廈門建發金屬有限公司、昌富利(廈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至今，盧先生一直擔任廈門建發紙業之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自湖南大學，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黃志豪博士，50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及商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黃博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1))之聯席公司秘書。

黃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自倫敦帝國學院，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之法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之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博士學位。

李晶女士，35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紙業，而彼目前任職於廈門建發紙業之投資管理部。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集美大學取得機器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Oregon State University取得工業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女士完成廈門大學所提供有關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全部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和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和可持續性、強化公司價值、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保護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新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舊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總結如下。

董事會將繼續改進與開展及發展業務相關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常規符合法定和專業標準，並緊跟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財務表現。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管理層的實施情況以領導和指引管理層。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日常管理和運營本集團的權力和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彼等的職能和責任，以確保其仍屬恰當。上述高級職員代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從而促進了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各董事可完全、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且可按要求在本集團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適用），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本公司亦為董事和高級職員購買保險，覆蓋彼等在因公司活動而對彼等發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中的責任。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保留酌情權，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戰略政策和財務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和主要投資。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現設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田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施晨輝女士(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劉偉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李誠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岑綺蘭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李勝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耀傑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藍章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梁家進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構成(續)

在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不再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已超過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於委任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後，上市規則第3.10(1)條已獲重新遵守。於委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曹美婷女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任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上市規則第3.21條已獲重新遵守。於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曹美婷女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上市規則第3.25條已獲遵守。於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曹美婷女士(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已獲遵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及李誠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前，李誠仁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的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的主要角色乃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責任。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李誠仁先生擔任，因此本集團偏離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本集團的管理，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足以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得到制衡。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主席由程東方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則由施姚峰先生擔任，此乃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復牌日期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終止。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細則下的董事輪值告退條文規限。

根據細則，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數目)必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即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及趙琳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表示願意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上述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會議和／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已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總體戰略和政策；
- 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iii.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iv.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v. 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vi.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跟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行業和創新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還包括視察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如適當)。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現有董事不斷了解法律和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從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促進其履行職責。本公司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任和前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與(i)本公司行業、戰略和業務，(ii)董事職責和/或企業管治，(iii)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和/或(iv)立法和監管合規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記錄總結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簡報會、 研討會、 會議和講座	閱讀訊息提示、 報紙、期刊、 雜誌和出版物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附註1)	√	√
黃田勝先生(附註1)	√	√
施晨燁女士(附註1)	√	√
劉偉樑先生(附註2)	√	√
李誠仁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岑綺蘭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附註4)	√	√
李勝峰先生(附註4)	√	√
蔡偉康先生(附註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附註6)	√	√
黃耀傑先生(附註6)	√	√
曹美婷女士(附註6)	√	√
藍章華先生(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家進先生(附註8)	√	√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附註：

1.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和施晨燁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偉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3.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4. 程東方先生和李勝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 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7. 藍章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家進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已獲轉授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時予以修訂，以確保其持續滿足本公司的需求，並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和梁家進先生。蔡偉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後，蔡偉康先生和劉偉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和曹美婷女士。黃耀傑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在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黃耀傑先生和藍章華先生。黃耀傑先生仍然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檢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核範圍及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有效期；(iii)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在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情況下，就任何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職責：

- i.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ii.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
- iii. 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iv.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v. 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
- vi. 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和常規；
- vii.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討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運營中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序有效性有關的事項；
- viii. 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ix. 已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和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討論審核和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參與程度表示滿意，並建議重新委任該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前任執行董事和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和梁家進先生。劉偉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後，李誠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劉偉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上述原因及蔡偉康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和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和梁家進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趙琳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在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藍章華先生。趙琳先生仍然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待遇總額，及(ii)檢討薪酬政策的持續適當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年薪範圍載列如下：

年薪範圍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8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或以上	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前任執行董事和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劉偉樑先生和梁家進先生。李誠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其後，李誠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接替李誠仁先生，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上述原因及蔡偉康先生和劉偉樑先生各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和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和梁家進先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趙琳先生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東方先生、趙琳先生和藍章華先生。趙琳先生仍然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任何提議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和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的程序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的個人並向董事會建議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基於(i)職位的責任；(ii)個人的技能、知識及經驗；(iii)職位所需的時間投入；(iv)規模及／或業務可資比較的公司的現行市場水平；及(v)本集團及相關個人的表現。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提供的獎勵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人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為董事會認為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實現其戰略目標、改善決策的重要部分，最終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之間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和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亦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選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該政策由提名委員會管理。

評估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誠信以及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基於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可計量目標(如適用)，以確保該等政策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或提名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0次薪酬委員會會議、0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和3次股東大會。

於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期間，概無維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定期召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多數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上述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附註1)	0/0	0/0	0/0	0/0	1/1
黃田勝先生 ^(附註1)	0/0	0/0	0/0	0/0	1/1
施晨燁女士 ^(附註1)	0/0	0/0	0/0	0/0	1/1
劉偉樑先生 ^(附註2)	11/11	0/0	0/0	0/0	1/2
李誠仁先生 ^(附註3)	0/0	0/0	0/0	0/0	0/0
岑綺蘭女士 ^(附註3)	0/0	0/0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附註4)	0/0	0/0	0/0	0/0	1/1
李勝峰先生 ^(附註4)	0/0	0/0	0/0	0/0	1/1
蔡偉康先生 ^(附註5)	11/11	0/0	0/0	0/0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附註6)	0/0	0/0	0/0	0/0	1/1
黃耀傑先生 ^(附註6)	0/0	0/0	0/0	0/0	1/1
曹美婷女士 ^(附註6)	0/0	0/0	0/0	0/0	1/1
藍章華先生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家進先生 ^(附註8)	11/11	2/2	0/0	0/0	2/2

附註：

1.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和施晨燁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偉樑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3.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4. 程東方先生和李勝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記錄(續)

附註：(續)

5. 蔡偉康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 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和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7. 藍章華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梁家進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至少一次會面。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議程、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和可靠資料乃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方便彼等履行職責，並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的評估和決策。董事會和每名董事在必要時亦可自行獨自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在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以便就業務發展、財務和會計事項、法定和監管合規性、企業管治和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和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議記錄初稿通常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至各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上述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和確定其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建立和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控工作。本公司承認建立並持續改進自身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

考慮到營運規模，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促使本集團履行設立及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獨立顧問已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本年報所披露於中國的破產程序及於香港的清盤呈請除外)。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安排，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外部人士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對本公司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員工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鼓勵坦誠的文化。

內幕消息

在處理相關業務時，本公司瞭解並嚴格遵守目前適用法律、規例和指引的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已確立與內幕消息相關的權限和問責性及處理和散發程序，已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並已就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為彼等提供特定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和散發內幕消息的程序及措施有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員工亦須受標準守則約束。

收購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不慎情況，本公司未有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2.1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執行人員」）呈交(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重組事宜簽訂條款書，(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條款書之最後截止日期，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簽訂重組協議及終止條款書，以供執行人員於該等公告刊發前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其有關重組事宜之財務顧問，並已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自其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對年度和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要求所規定的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和易懂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和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將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和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	2,400

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程東方先生及黃志豪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前，第3.05條不獲遵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黃志豪博士和李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博士和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黃博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得以遵守。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在提供公司法意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為集中於資本市場、公開收購、併購、公司重組及監管合規。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賽法思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主管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賽法思律師事務所前，黃博士曾為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截至李女士獲委任之日，李女士不具備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條件為(i)自復牌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三年內，李女士須由黃博士提供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該豁免。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以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續)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余毅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毅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據此可加強投資者關係和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業績和戰略的理解。董事會還認為，企業資料保持透明和獲得及時披露對股東和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查詢。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與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和核數師獨立性相關的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和施晨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和蔡偉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黃耀傑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和曹美婷女士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維持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有關本公司公告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均可於網站供公眾查閱。

股東如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查詢，包括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 (852) 2153 1688

傳真： (852) 3020 5058

網站： <https://www.boardroomlimited.com/hk>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供股東審批。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公佈。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細則第57條規定，於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可能由董事召開之該等大會之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89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舉薦選舉，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交予本公司，則作別論，惟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為期七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之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二日，及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

因此，如果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知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相關股東和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的權利(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

希望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和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以提請董事會注意。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和投資者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

電郵： info@samsonpaper.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自身全名、聯絡方式和身份證明後，方可有效。股東的資料可依照法律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修訂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因股本重組而出現變動的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經修訂細則第4(A)條規定，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14,308,601.3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有關股本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組事宜」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細則概無其他變更。細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有關股息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股息」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貿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有關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衡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財政年度結算日後重大事件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4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發佈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息

宣派和支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均受細則和百慕達公司法約束。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幣種向股東宣派股息。除依照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外，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也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根據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投資者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iii)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iv)一般市場狀況，以及(v)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稅收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員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37名全職員工，彼等基本上都常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我們主要通過公司內部人員推薦及招聘網站網絡招聘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關於安全、管理制度、崗位技能等的定期培訓。

本集團與其員工就保密及不競爭行為訂立標準協議。協議所載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一般於其任職期間及之後有效。

我們的員工目前尚未設有工會代表。本公司認為已經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集團業務招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續)

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林業產品分銷商，彼等主要位於中國。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廢紙供應商及能源供應商，彼等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根據聲譽、質量、供應能力、價格、經驗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等因素來挑選供應商。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包括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浙江建發紙業有限公司(「浙江建發紙業」)及青島建發紙業有限公司(「青島建發紙業」))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9%，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5.8%，最大供應商(即山東佰潤)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8.4%。

山東佰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浙江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廈門紙源工貿有限公司(「廈門紙源」，為廈門建發紙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程東方先生為浙江建發紙業之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而施姚峰先生為浙江建發紙業之監事。青島建發紙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廈門紙源擁有95%及5%權益。程東方先生為青島建發紙業之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各節。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捐贈約零港元的資金和物資。

股本

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組事宜」一節所披露，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配售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上市公司計劃於同日生效。因此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同步(i)向NCD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的132,064,935股優先股均已獲轉換，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相應發行13,206,493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14,600,832股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中沒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董事	
施姚峰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田勝先生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施晨燁女士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劉偉樑先生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李誠仁先生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岑綺蘭女士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程東方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李勝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蔡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黃耀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曹美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辭任)
梁家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高級管理層	
盧志文先生	財務總監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余毅先生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黃志豪博士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李晶女士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報披露者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細則第99條，施姚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及趙琳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

董事服務協議

現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服務合約，於復牌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

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中的董事退任和輪值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並在本年報日期保持有獨立性。

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所釐定，

- i.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及李勝峰先生各自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惟將有權收取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及
- ii. 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此外還有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可能不時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商務旅遊保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勝峰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在股份中的好倉。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及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年報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施晨燁女士（執行董事）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紙業的助理總經理；(iv)李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v)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0,220,583 (L)	70.00
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香港紙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0,220,583 (L)	70.00
Strong Determin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9,882,142 (L)	16.96
李誠仁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845,969 (L)	6.7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059,817 (L)	
	配偶的權益	114,511 (L)	
岑綺蘭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4,511 (L)	6.72
	配偶的權益	94,905,786 (L)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發行1,414,600,832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向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發行990,220,583股股份。NCD分別由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及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Glenfor」)擁有45%及55%權益。

XSD由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XSD International」)直接全資擁有，而XSD International則由浙江新勝大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實業」)直接全資擁有。浙江新勝大實業由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控股」)直接全資持有，而浙江新勝大控股則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及陸成英女士擁有99%及1%權益。

Glenfor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直接全資擁有，而香港紙源則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紙業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SH)直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年報日期，(i)施姚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為NCD及Glenfor的董事及廈門建發紙業的副總經理；(ii)施晨燁女士(執行董事)為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的監事；(iii)黃田勝先生(執行董事)為廈門建發紙業的助理總經理；(iv)李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NCD、XSD及XSD International的董事以及浙江新勝大實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v)程東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NCD、Glenfor及香港紙源各自的董事、廈門建發紙業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向計劃公司(即Strong Determine Limited)發行239,882,142股股份。何國樑、甘仲恆和黎嘉恩為上市公司計劃的管理人，且各自被視為於239,882,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82,059,817股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李誠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視同在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誠仁先生和岑綺蘭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由於存在配偶關係，因此視同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NCD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成立，其唯一目的為於重組事宜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其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間接擁有55%及45%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製造業務。因此，NCD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明確區分。

山東佰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山東佰潤之董事為程東方先生、施姚峰先生、李勝峰先生、施晨燁女士、周偉先生、黃田勝先生及陳洪波先生。山東和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山東和潤之唯一董事為李勝峰先生。

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續)

有關(i)廈門建發紙業與本集團之間；(ii)浙江新勝大與本集團之間；及(iii)山東佰潤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詳情載列如下：

廈門建發紙業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 (i) 本集團僅作為上游紙品製造商從事生產及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廈門建發紙業則作為下游分銷商經營業務，提供範圍更廣之增值服務。廈門建發紙業被視為中國紙品及紙漿業最大的分銷商之一，能夠提供「一站式」全面供應鏈服務，包括原材料供應、紙品及紙漿產品分銷、倉儲及加工、物流及交付、銷售結算、風險管理、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行業資料。該等服務並非由遠通紙業提供；
- (ii) 本集團僅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而廈門建發紙業所提供之產品涵蓋更廣泛之林業產品，包括(a)紙品(如塗布紙、白卡紙、雙膠紙、白板紙(近似於遠通紙業之塗布白板紙)、牛皮箱板紙)、(b)紙漿(如漂白軟木紙漿、漂白硬木紙漿、棕色漿、化學機械漿)、(c)木片，及(d)紙品(如生活用紙、印刷及包裝紙)。在廈門建發紙業分銷之各類紙品中，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並非核心產品；
- (iii) 遠通紙業之客戶主要包括林業產品分銷商(如廈門建發紙業)，而廈門建發紙業之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如印刷廠、包裝製造商、出版商及食品製造商)；及
- (iv) 本集團之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棗莊市，而廈門建發紙業已於中國不同省份及海外逾45個城市設立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為其超過5,000名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儘管本集團及廈門建發紙業均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本集團及廈門建發紙業並非競爭對手，而是業務夥伴，原因為：

- (i) 廈門建發紙業並無指定用於製造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之生產設施及機器，其依賴如遠通紙業等紙品製造商供應貨品以轉售予終端用戶。對廈門建發紙業而言，維持能夠及時交付優質產品之可靠紙品製造供應商名單至關重要，從而可滿足其終端客戶之需求；
- (ii) 紙品製造商通常傾向於批量銷售、在開始生產或交付或客戶提貨前收取款項，而終端用戶則通常傾向於按需要、以信貸方式購買，並在目的地交付。廈門建發紙業等分銷商可透過向紙品製造商批量採購貨品及向廣泛之終端用戶網絡分配貨品，並提供融資租賃、倉儲及物流等增值服務，整合及滿足紙品製造商及終端用戶之不同需要及需求。廈門建發紙業不時與供應商(包括遠通紙業)溝通，以制定滿足及整合供應商生產計劃及客戶有關產品種類、價格、時間要求等需要之採購計劃。與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相比，與廈門建發紙業等分銷商交易可令遠通紙業盡量提高其產能、增加銷售營業額、提高客戶滲透率、加強現金流、限制壞賬風險及減少倉儲及交付成本；及

董事和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續)

廈門建發紙業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續)

- (iii) 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紙業已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遠通紙業應按非獨家基準及與遠通紙業其他分銷商客戶進行交易類似之一般商業條款，向廈門建發紙業銷售紙板產品，從而利用廈門建發紙業之行業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廣泛之銷售網絡。本集團與廈門建發紙業之利益一致，且上述框架協議能夠促進本集團與廈門建發紙業之間穩定及互惠互利之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浙江新勝大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浙江新勝大透過其於馬來西亞之全資附屬公司XSD International Pte. Ltd開展業務。浙江新勝大在馬來西亞吉打州的生產廠房已建成。浙江新勝大現在主要製造及銷售再造紙、紙板、雙面塗布紙、塗布灰底白板紙及廢紙漿。浙江新勝大曾於中國從事紙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但該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已完全中止。

浙江新勝大之業務模式在經營地區及客戶覆蓋範圍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有重大差異及可予以區分：

- (i) 本集團之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棗莊市，以覆蓋其中國客戶，而浙江新勝大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逐步將其紙品及紙漿製造及貿易業務由中國轉移至馬來西亞。其於中國之所有生產設施已停止運作；及
- (ii)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中國，而浙江新勝大之目標客戶位於東南亞市場。

山東佰潤與本集團之間之業務區分

山東佰潤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於托管經營期內為遠通紙業經營紙品製造業務。中國內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後，遠通紙業已逐步恢復其自主經營，而山東佰潤已不再代表遠通紙業銷售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產品。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山東佰潤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由於NCD、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之間在一方面及本集團在另一方面有明確業務區分，並考慮到(a)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且並不依賴NCD、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山東佰潤、李勝峰先生、陸成英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之營運；(b)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及(c)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而一致行動集團之日常管理由另一支專業管理團隊進行，其運作獨立於本集團之管理層，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之業務及基於各自利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與一致行動集團之間概無現有及潛在業務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其聯繫人或控股股東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i. 紙品銷售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與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大永」)(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KP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PP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總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以出售及購買多個品牌之書籍印刷用紙、包裝紙板、廢紙及其他紙品(「紙品」)。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從KPP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紙品，反之亦然。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KPP集團之成員公司將就各出售及購買交易訂立個別出售報價或購買訂單。

紙品定價將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惟任何銷售報價或購買訂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或由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何者適用而定)之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和總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的 建議上限 (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港元)
本集團向KPP集團採購	3,782,000,000	—
本集團向KPP集團出售	665,000,000	1,448,000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總協議就本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據此本集團與KPP集團可向彼此銷售及購買紙品。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已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本集團與KPP集團可能不時持有不同品牌或等級之紙品，預期交易可提升本集團之銷售和採購網絡及產品組合。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安排有望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採購不同品牌或等級之紙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總協議日期，鑒於KPP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22.30%之權益，KPP及其附屬公司(作為KPP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遠通紙業(作為賣方)就不時以非獨佔基準買賣塗布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紙板產品」)與廈門建發紙業(作為買方)訂立紙板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紙板產品之單價將參考同類產品於中國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之定價政策而釐定。倘在根據訂單向廈門建發紙業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廈門建發紙業集團」)交付紙板產品前出現紙板產品的現行市價上升或生產紙板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增加的情況，遠通紙業有權調整紙板產品的單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96,400,000元，而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5,056,000元。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框架協議，遠通紙業可藉廈門建發紙業集團在林業、紙漿及紙品分銷行業的業內領先地位、全面增值服務及銷售網絡擴大其收入流及提升其銷售滲透。董事認為擁有資源豐富及可靠的銷售網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與廈門建發紙業集團的商業夥伴關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提高聲譽，從而逐漸提高本集團在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CD(分別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0%及70.66%權益(在所有優先股已轉換及概無優先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故廈門建發紙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NCD之聯繫人)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總協議及框架協議(包括當中所載定價政策)各自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紙板銷售框架協議(續)

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總協議及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總協議及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進行；及(iv)已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vi.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vii.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該等協議存在。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和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認購事項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

合共56,584,032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已向NCD配發及發行990,220,583股認購股份，以及本公司已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240,482,142股債權人股份。

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26.7百萬港元擬應用如下：

- i. 91.7百萬港元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及
- ii. 35百萬港元用作根據重組協議支付重組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續)

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和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銷售債權人股份所得之相關所得款項(經扣除變現成本及支付任何適用稅項或印花稅後)將由計劃管理人支付予該計劃債權人,以完全滿足其於有關出售已經完成時對該等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配售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獲動用。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和表現

推動保護環境是我們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在該方面,本集團努力通過減少碳足跡來盡量降低環境影響,並以可持續方式建設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須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律和條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重大訴訟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未決或可能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遵守相關法律和規例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規例。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立場、見解及評估

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i)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ii)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iii)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iv)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措施

董事會認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該等描述屬事實性質。儘管本公司已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但核數師已發出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已考慮核數師之理據，並理解彼等於達致不發表意見時之考慮。

下文載列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以及本公司為處理各項不發表意見／結論基準而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1 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p>根據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香港。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p> <p>根據森信中國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中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p>有關紙品貿易分部會計記錄不足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資不抵債清盤開始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 終止綜合入賬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若干分部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措施(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並由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保留之基本業務記錄，就核數師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需要特定記錄。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向核數師提供特定記錄以進行審計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

- (i) 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本集團；
- (ii)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
- (iii) 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特定記錄。

無法就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措施(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2 無法取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p>根據誠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p> <p>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本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p> <p>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核數師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p>	<p>有關無法取得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會計記錄的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以下列方式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於誠仁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資不抵債清盤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一 於森信香港開始進行資不抵債清盤後，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p>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的不發表意見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p>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上述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任何審核修訂。</p>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措施(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3 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p>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p> <p>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及本集團所保留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p> <p>除Hypex集團外，核數師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原因為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p>	<p>有關無法取得本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之不發表意見之事宜，已透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及本集團其他分部(已出售或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處理。</p> <p>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事宜之會計處理之不發表意見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p> <p>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鑑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終止綜合入賬事宜，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審核修訂。</p>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措施(續)

不發表意見／結論	不發表基準	已採取／將採取之行動
4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由於欠缺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本集團之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故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本集團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	<p>於重組事宜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除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外，除外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計劃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只有本集團之紙品製造分部(即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及本公司(「保留集團」)已保留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p> <p>因此，就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與紙品貿易分部、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和其他分部有關)將於重組事宜完成後，在上述分部終止綜合入賬(如上文第1至第3項所說明)及除外附屬公司最終轉讓予計劃公司後獲得解決。</p> <p>已對保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對保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則就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不發表意見。</p> <p>根據與核數師進行的討論，預期將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p>

核數師同意，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作出審核修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共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和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和規例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發生變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程東方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ESG報告」)。在本報告中，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對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披露。

管治架構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對管治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控監督系統。

本集團致力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康和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經過不斷的探索和實踐，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合理的風險管理措施，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嵌入我們的文化體系中，向僱員傳達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深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不僅是努力為各持份者創造最大的利益，企業的良好管治、企業的社會責任、對環保法規的遵守、時刻秉承環保的理念等亦是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故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紙品製造業務(「紙品製造業務」)、銷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均嚴格遵守各地政府的相關法規、僱傭條例及環保政策。

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本報告中編製、評估並呈列相關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的以下四項原則已被納入本報告中。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本集團須作出匯報。
2. 量化：本集團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應為可計量，以便於與往年、競爭對手及行業標準進行對比。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應避免任何可能會不當地誤導持份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
4. 一致性：任何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應與往年一致，以確保相關數據可作有效比較。倘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應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匯報範圍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呈述的資料涵蓋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收集與整理途徑多樣，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事實證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在其業務運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年度表現量化數據。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總部及山東省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的業務單位運營情況。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各持份者的參與，並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的聯繫和溝通，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觀點及期望，從而擬定本集團現在以及將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辨識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於提升集團營運效能的基礎上，助力自身實現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的參與	主要關注事項	主要溝通渠道
內部利益 相關方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網站及電郵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及培訓 績效考核 團建活動
外部利益 相關方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標準的採購程序 面對面會談及實地考察
	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研討會 問卷及在線參與
	政府及監管 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討論 監察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例行報告和稅務繳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盈利能力及財政穩定及持續性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僱員薪酬及福利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滿意度 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 優質產品及服務 客戶隱私及權益的保護 商業道德 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採購 合作共贏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規範的員工操守及營商手法 遵守法律、規例及國家政策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人民福祉 就業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年度檢討，通過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評估調查，確定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主要關注點及主要利益。根據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和依賴性，部分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供應商和顧客）參與了本集團為本報告而進行的重要性評估過程。選定的持份者受邀參與電子問卷調查，以對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發表評論。調查的目的是確定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問題的看法，並對本集團進行實質性評估。我們已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這些問題對業務和持份者的重要性，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可持續業務策略。

識別重要性事宜

- 根據通過審核國內外同行的相關ESG報告，公司的實際業務發展、持份者的意見反饋、相關法律及規例，識別出28項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持份者問卷調查

- 邀請本集團若干內外部持份者參與不記名電子問卷調查，並收集本集團有關管理該28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的成果以及各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及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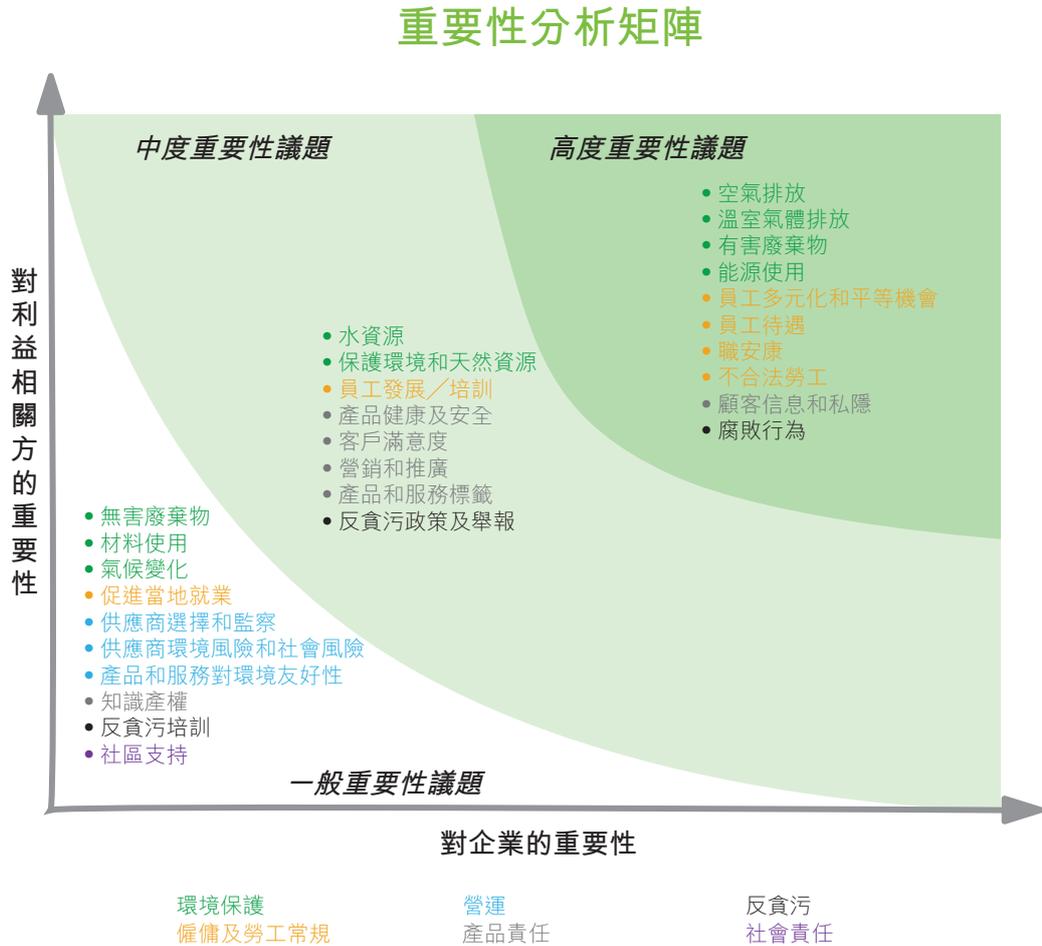
評估重要性事宜

- 根據內部和外部的持份者就問卷調查結果綜合出28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結果已編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矩陣上，在表上越靠上方和靠右方的事項為持份者越覺得重要的ESG議題。本矩陣能有效協助集團完善ESG管理上的發展方向，以滿足不同持份者。

下表所載為本次評估的關鍵議題列表：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1.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15.	氣候變化
2.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6.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 (如：壟斷)
3.	產品健康及安全	17.	產品和服務標籤
4.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18.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5.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19.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息 時間、工作環境)
6.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 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20.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7.	水資源使用	21.	供應商選擇和監察
8.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22.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9.	客戶滿意度	2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10.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24.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1.	溫室氣體排放	25.	促進當地就業
12.	空氣排放	26.	社區支持(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13.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7.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14.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28.	營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下圖列式了本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根據重要性矩陣顯示，於矩陣靠右上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對集團和外部持份者同樣認為比較重要。目前識別出空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能源使用、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員工待遇、職安康、不合法勞工、顧客信息和私隱及腐敗行為為本集團的高重要性事宜。上述議題被歸類為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業務的主要元素，我們將在下文各章節中對其進一步闡述。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投資者及公眾可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 閱覽最新的業務資料。本集團歡迎各位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已識別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事項。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分享個人見解：

電郵：info@samsonpaper.com
 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index_c.html
 電話：(852) 3169 7220

環境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紙品製造、紙品銷售及其他業務，紙品銷售及其他業務的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能力相對較低，本集團對環境產生主要影響的業務為紙品製造業務。本集團於2008年收購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正式進軍紙品製造行業，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以生產高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牛皮箱板紙為主，擁有三條造紙生產線，同時配套建設了6萬千瓦自備熱電廠和日處理能力3萬立方的污水處理廠。公司在抓好企業經濟效益的同時，不斷加強環境污染的治理。於2021年4月開始，公司實施造紙生產線升級改造，生產工藝、配比調整，提升產能。嚴格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以科學治污、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就環境保護方面，監管部門將不時更新資料，同時就相關政策風險而言，本集團現已建立一套環保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運營。本集團在控制污染排放及耗用資源方面尤為審慎，且本集團必將繼續嚴格遵守其日常運營的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例法規的情況。

排放物

■ 污水排放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配備了6萬千瓦自備熱電廠和日處理能力3萬立方的污水處理廠，同時配備環境自動監測系統，對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進行24小時實時監控，目前對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指標均達到國家環保排放標準或者優於國家環保排放標準。現時，生產車間污水先經過斜網過濾，進入一沉池進行初級沉澱，隨後進入厭氧系統處理，再進入好氧系統處理後到二沉池進行泥水沉澱，處理後的污水通過管道排入城市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少許污泥和沼氣。對於污泥，本集團利用自備熱電廠的鍋爐進行焚燒處理，而沼氣則進入自備熱電廠做燃料利用。在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改善排污方式並辦理排污許可證變更手續，把污水排入北控城市污水廠，降低污水排放風險。

紙品製造業務為進一步降低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異味，在現有除臭流程上增加設備，將氣味源加蓋封閉，異味經收集系統，送至化學洗滌及離子除臭等淨化系統處理，處理後氣體排放指標進一步改善。

■ 氣體排放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擁有電力自供系統，以確保生產過程足夠的電力供應。電力供應裝置不僅滿足超低排放的要求並且減低生產成本，在電廠的加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優化排放物指標。發電廠內設有的煤倉為全封閉式倉庫，配合標準防火及安全設施，避免了煤炭在裝卸，儲運過程中產生的揚塵污染及於雨天有機會產生的水污染問題。此外，為防範出現超標、超量排放的風險，本集團已備有不同的減排措施。當中熱電站鍋爐可以有效焚燒各類煤種，從源頭減低能源消耗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鍋爐廢氣採用低氮燃燒、SNCR脫硝、布袋除塵、石灰石濕法脫硫以及濕式電除塵進行處理，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廢氣的排放污染。對於鍋爐廢氣中的微塵，本集團使用布袋除塵與濕式電除塵相結合的方法進行顆粒物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私家車及貨車的使用，空氣污染物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的排放量分別為4.39千克、6,741.86千克及668.29千克。為降低該排放風險，本集團鼓勵員工採用節約能源、提高能效、減少污染、有益於健康、兼顧效率的綠色出行方式，堅持做到綠色出行，為環境保護貢獻自己的力量。為了實踐以上理念，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與山東省棗莊市公交公司合作，為本集團的員工訂製通勤班車，公交出行能夠大大降低員工自駕出行的頻次，減少因出行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而且公司亦將於未來逐步更換成更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電動車。另集團亦有提供員工宿舍，減少上下班出行的時間和相關交通的廢氣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詳細指標如下：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2021.4.1-2022.3.31	
			數量	強度 ¹ (以每萬噸產量計)
廢氣排放 ²	SOx	Kg	4.39	0.10
	NOx	Kg	6,741.86	149.82
	PM	Kg	668.29	14.85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排放) ³	tCO ₂ e	307,028.46	6,822.85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⁴	tCO ₂ e	43,454.45	965.6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⁵	tCO ₂ e	1,548.48	34.41
	總計(範圍1 & 2 & 3)	tCO ₂ e	352,031.40	7,822.92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度產量45萬噸；
2. 廢氣排放是指使用私家車及貨車所造成的廢氣污染；
3. 範圍1主要為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使用鍋爐燃燒煤炭時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4. 範圍2主要來自本集團從外部購回來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
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為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污水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上文所載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匯報方法，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而定。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除紙品製造業務外，其他業務的廢棄物主要源於日常辦公活動，例如一般生活垃圾等，均為無害廢棄物，以上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直接處理，最終歸集至城市垃圾處理中心處理。

對於紙品製造業務，由於其業務的特殊性，本集團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多見於粉煤灰和廢塑料，主要是由於電廠、造紙及淨化過程中產生，集團會作出收集並出售給有資質的單位用作建造材料或其他原料的利用。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廢渣漿等，本集團對有害廢棄物的風險管理作出相應的記錄及適當治理，集團會根據其可使用程度，進行重複利用或出售給需要的單位，儘量減輕廢棄物管理的負擔。本集團造紙業務中產生的危險廢物，如廢礦物油、廢油桶、實驗室廢液、廢鉛酸蓄電池、石棉廢物、廢催化劑等，本集團均委託有資質的危廢處理公司進行規範處理。集團已建立專用危廢倉庫及危廢記錄，將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定點存放，分類處理。

在減少固廢排放方面，集團已有不少措施。包括於造紙車間增加斜網、以回收廢紙漿用於製漿系統，成功減少纖維流失和污泥量。進一步提高廢紙回收標準，改善廢紙雜質含量及減少廢塑料產生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詳細數據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1.4.1-2022.3.31
有害廢棄物	噸	76,456.48
無害廢棄物	噸	6,900.03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不斷改善生產工藝和設備，減少能源和資源的消耗，並訂立節電、節汽、節水、節油目標。我們致力遵守及適時審視相關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法規，有效地達至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及節省能源。本集團的內部生產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對所有資源進行統一管理和調配，持續改善產品的製作流程、生產設備及再循環技術，減少產品於生產過程中的資源消耗。

為減少浪費資源的風險，使資源能更有效率地應用，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規範資源的使用。每年本集團結合國家節能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年度節能目標完成情況，再制定本年的目標，促使各部門根據節能目標嚴格執行，努力達到節能目標。自2021年8月起，公司用電來源的模式轉變，公司除了原用部份的自發電外，當中自備電站轉為公用機組，自發電先上網然後下網，並開始從外部購買電力，減少能耗較高的自備電廠，同時也是配合國家政策方向。

本集團一向對企業營運有著嚴格要求，當中製造業務已通過多項國際評估並取得認證資格證書，其中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等認證。集團旗下之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亦連續多年榮獲低碳亞洲的榮譽。

有效控制資源使用 備受國際認可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FSC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認證



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低碳關懷標籤及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本集團定必嚴控資源使用情況，同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的能源消耗，為社會創造更大的效益。以上均為本集團對資源使用情況有效控制的結果，本集團將會再接再厲，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最少的能源消耗，為社會創造更大的效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所示：

能源	單位	2021.4.1-2022.3.31
總耗量		
柴油	公升(L)	270,520.00
無鉛汽油	公升(L)	2,296.00
煤	噸(t)	121,107.55
電力(外購)	千瓦時(KWh)	50,493,200.00
水	立方米(m ³)	3,196,212.00
強度(以每萬噸產量計)¹		
柴油	公升(L)/每萬噸產量	6,011.56
無鉛汽油	公升(L)/每萬噸產量	51.02
煤	噸(t)/每萬噸產量	2,691.28
電力(外購)	千瓦時(KWh)/每萬噸產量	1,122,071.11
水	立方米(m ³)/每萬噸產量	71,026.93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總耗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度產量45萬噸。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製成品時，使用的包裝材料情況如下所示：

包裝材料	單位	總耗量(2021.4.1-2022.3.31)	強度(以每萬噸產量計) ¹
纏繞膜	噸	38.84	0.86
木塞	個	70,975.00	1,577.22
牛皮紙端蓋	片	299,085.00	6,646.33
紙管	米	306,725.73	6,816.13
PET塑鋼帶	噸	18.52	0.41
膠帶	卷	23,474.00	521.64
多層木夾板	套	22,042.00	489.82

1.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報告期內的總耗量除以本集團的紙張年度產量45萬噸。

■ 能源效益與減碳方案

為了加強能源管理，降低物耗，以杜絕浪費現象及提高能源利用率，本集團堅持規範節能高標準的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工業節能管理辦法》並結合生產和物資消耗實際情況，制定《能源管理制度》，本集團另制訂了《環境管理制度》、《危廢管理制度》、《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等相關管理制度，並成立了應急領導小組，明確小組人員職責、分工及聯繫方式等，確保匯報流程暢通。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廣節能新技術、新設施並定期開展節能教育，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另外，為鼓勵員工對節能的積極性，大力開展計劃用能、節約用能，以節能求增產、增效益，再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能源管理獎懲制度》。

節電方案與措施

- 採用先進的節能燈具，改造照明系統，降低用電消耗。
- 熱電站60MW發電機組，3#、5#發電機組停運，6#機組轉為公用機組運行，運行模式由自備機組轉為公用機組，減低能耗和煤炭使用量。
- 為各紙機進行提速，通過新增木纖維流程，提高了PM1、PM3芯漿整體供漿能力，有效下降噸紙電耗量，亦能提升增加產能。
- 加強對設備運行的維護、保養，避免頻繁開停機造成能耗損失過大。
- 節電由每一位員工共同努力，教育員工以加強節電意識，免造成浪費。下班時及時關閉照明、電腦(包括顯示器)、空調等辦公設備，鼓勵員工在光線足夠時或不必要開燈。
- 使用目前國家鼓勵配置的先進電器設備，降低用電消耗。

節汽方案與措施

- 透過自備電廠熱電聯產機制，合理分配電汽配比，改善輸入管路和生產工藝以降低汽的消耗完善設備管理，包括輸送管道、烘缸及相關配備設施，做好保護維護和保溫工作，防止漏汽及溫度外流。

節水方案與措施

- 根據公司的生產用水和生活用水現狀，把節水目標落實在生產系統當中。
- 加強生活用水管理，儘可能降低消耗，讓每一位員工共同配合，透過加強節水意識，從而做到節約每一滴水。
- 進行用水循環、回收污水等利用。包括製漿造紙的污水、鍋爐排出來的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都逐一收集處理，把處理好後的廢水部分回用於生產工藝內，使生產廢水的綜合回收率不斷得到提高。
- 通過生產工藝技術改造，改用超清水，大大降低清水消耗，提高利用率。

節油方案與措施

- 加強巡視和檢查熱電廠燃油系統和設備，如發現系統漏油情況立即處理，防範跑油或火災。
- 加強監察及巡視，杜絕鍋爐結焦而出現投油打焦或非正常的鍋爐滅火現象的情況。
- 積極採用小口徑油槍點火技術，減少鍋爐點火用油。
- 添置國III叉車、裝載機，以減少機動車輛用柴油的消耗。
- 逐步淘汰國I標準車輛，以減少廢氣排放，節省柴油消耗。
- 落實機動車輛管理，改善車輛運行線路，以最有效的路線運行，以避免車輛繞行、浪費資源等情況。
- 禁止使用車輛做車輛倒運工作以外的事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節能減排的趨勢，致力推動對保護環境及珍惜天然資源的信息，並以有效利用資源為理念融入管理營運活動，務求令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為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出一份力。本集團積極倡導資源循環使用，制定《能源管理制度》、《節能目標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強能源及節能目標管理，同時倡導全員參與綠色辦公，提高員工節能目標責任意識，更好完成各項節能目標，把綠色低碳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

積極推動資源循環使用

配備有專業芬頓及厭氧系統的污水廠，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 CH_4 (甲烷)，通過風機增壓送至熱電廠焚燒，產生的熱值供熱電廠發電。在正常運作下，每天可節省約7噸標準煤的能耗。

倡導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工作人員及外間直接或間接接觸污水的風險，本集團配有廢水回用系統，對於製漿造紙污水、鍋爐排污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都進行收集處理，包括生產廢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收集後通過管道進入公司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部分用於製漿等生產工藝，達到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實行環保辦公室常規

提倡使用環保再造紙及廢紙環保回收，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此外集團正逐步實施全國統一電腦文件處理系統，預計此系統會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量。與此同時，紙品製造業務現正安排全廠逐步安裝及更換節能燈具，進一步減少電能消耗。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球高度關注的議題，全球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現，當中的氣候變化更會影響樹木生長，包括生長季節和速度等，間接造成造紙行業所需原材料的不穩定性，同時極端天氣可能會影響造紙業廢紙採購、生產設施和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以及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成品的運輸。

為了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識別可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定期評估生產經營中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導致的潛在風險，並採取預防及應變措施。本集團制訂了綜合應急預案並成立了應急領導小組以面對極端天氣，一旦發生極端天氣，便能立即啟動應急回應機制，建立應急物資台賬，合理調整生產計劃，以保障原材料及輔助材料運輸及設施正常運行。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電力自供系統，有助確保持續穩定的生產運作，降低因區域性停電而停產的風險，有效為本集團削弱了部分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影響。同時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組織防汛應急演練，提高員工的警惕和應災能力，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自1965年創立發展至今，目前擁有在職員工771人。本集團宏揚「以人為本、領先技術、待人真誠」的企業文化，秉持員工是企業成功基石的理念，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搭建成長的平台，同時打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切實關愛員工，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為了讓本集團依法規避觸犯人力資源與勞工關係中的法律風險，本集團一直堅持遵守相關僱傭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等，在員工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福利等方面始終堅持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支持員工多元化和機會平等，嚴格遵守反歧視相關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禁止一切對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等的區別對待。本集團堅信員工的多元化可以為集團帶來更多的裨益並致力於打造多元化且緊密聯繫的工作團隊，不同文化的碰撞能夠給集團帶來更多的構思與創新。

為了減少人才流失及員工待遇不公的風險，本集團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目前已制定良好的員工權益監督及保障體系，包括《員工手冊》等人力資源政策，另外也建立了完善的員工薪酬考核制度、穩健的薪酬漲幅制度、銷售提成制度，更配合額外的補貼和福利，並按員工表現及集團盈利發放花紅，讓員工在集團貢獻的價值有更直接的體現。本集團亦設有長期服務獎，以表揚及感謝員工對集團的長期貢獻。本集團不斷檢視及完善現有人力資源相關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 **關愛員工**

為體現企業對員工的關愛，進一步增強員工的積極性，凝聚力及歸屬感，本集團定期開展集團性或區域性的文體娛樂比賽、組織員工旅行遊玩。同時節假日還會舉行相關的文娛晚會和運動盛會，可以加強員工間的團隊凝聚力，增進員工的情感溝通與跨文化融合。另一方面，為了便利員工，本集團提供免費的住宿予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員工，亦為居住在附近城區的員工安排免費的班車接送服務，同時也為員工提供免費的工作餐食，有利為員工提供更舒適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及提升員工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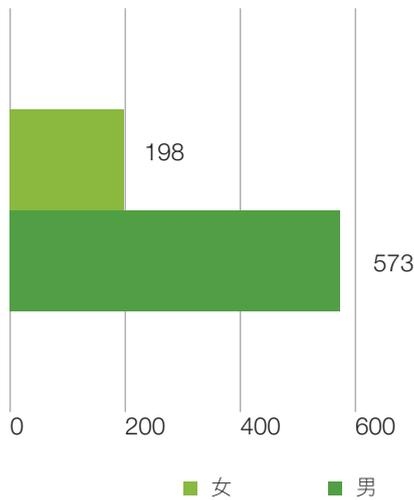
本集團關注員工身心發展，因此於廠區內設置籃球場及乒乓球設施等康體設施，以供員工免費使用，既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又可增強體魄，為員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亦為個人和企業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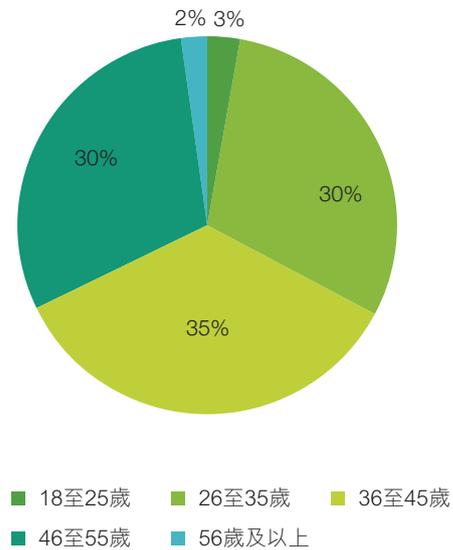
在工作時間與假期方面，集團按照各地法例安排員工工作時間及在法定節假日內休假，於紙品製造業務的生產部門實行三班輪班制度，讓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的僱傭的員工全部為全職員工，761人為中國內地分區的員工，另外10人則為香港分區的員工。詳細分類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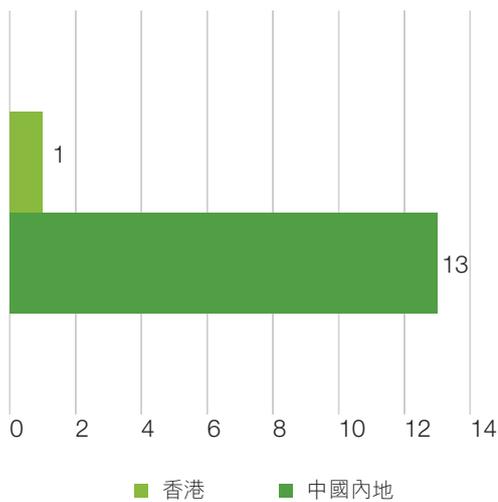
僱員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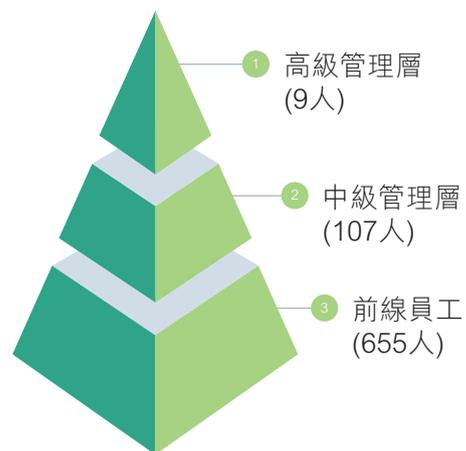
僱員年齡



僱員流失人數(按地區)



僱員(按級別)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工作安全，防範危害員工的健康及環境安全之風險。本集團實施有效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的員工會定期進行體檢，而生產車間環境安全情況包括生產線上噪音、粉塵濃度、生產高溫等相關的檢測結果也會公示在可見處，確保員工採取有效的保護措施。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為所有生產工人提供勞保防護用品，包括耳塞、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另在部分區域設置通風口、安裝空調等，以保持有適當的換氣。同時亦會為有需要的員工發放高溫補貼及防暑藥品，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訂立安全生產責任制，以確保職能部門、工程技術人員、崗位操作人員在生產過程中安全。各級分管部門肩負責任，由安全管理部門積極監察。就「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責、權、利統一的原則，「對上級負責、對職工負責、對自己負責」，推進並完善公司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體系的建設工作。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生產過程安全。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已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由各部門管理層成立，具備以下重要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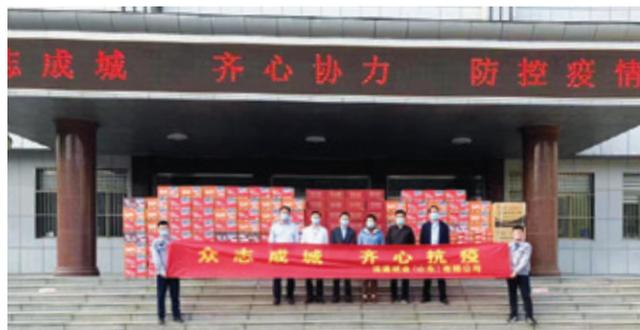
安全生產委員會職責

- 貫徹執行國家、地方政府各項安全生產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標準、規範和公司安全生產制度
- 監督檢查各職能部門組織實施和落實
- 組織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安全標準化的建設
- 審定企業安全生產和安全標準化方針、目標、最高管理者承諾和安全生產責任制
-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和應急救援預案
- 定期(每季度一次)和不定期(必要時)召開安全生產委員會會議
- 研究、解決企業安全生產工作重大事項
- 審議安全生產年度計劃和安全生產資金投入計劃
- 部署年度和階段性安全生產工作，檢查安全生產工作完成情況
- 研究重大事故隱患和環境污染問題的治理方案，審定上報安監部門的重大安全生產技改、技措項目

- 建立安全生產工作獎懲制度，審核對職能部門及基層單位安全生產工作的考核結果，做出安全生產獎勵和處罰決定
- 審定上報安全生產事故的事故報告和事故調查報告，在職權範圍內做出對事故責任者的處理決定

■ 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全國及各地區均實施了一系列防護措施，不時為民眾檢測，封城等。為減低疫情對本集團及國家帶來的風險，更有效地配合各方做好防疫的工作，本集團跟隨政府步伐，遵循政府指引，在緊急時刻停工，或安排員工錯峰出勤，極其看重員工生命的安全。在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變異下，本集團緊守防疫的重任，響應國家全民抗疫的方向，持續保持警惕，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積極評估疫情對本集團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改善運營衛生水平及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亦實施多項防控措施，包括在門衛處設置體溫篩查關卡，為辦公室配備充足的洗手液防疫用品等。因應疫情影響物流及交通出行方面，特設立疫情管控領導小組，以制訂有效的疫情防護應急預案，並存備充足的防疫物資，以減少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亦有在疫情防控期間對疫情防控人員進行慰問活動，以加強全國及本集團抗疫同心的決心。



■ 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由於本集團重視企業安全文化的建設，積極進行安全文化交流，紙品製造業獲得薛城區政府評為「2017年度薛城區安全生產先進單位」及薛城區總工會授予「工人先鋒」稱號。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亦已通過了「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基於本集團對生產安全的重視，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未有因工亡故的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工傷事故，因此也沒有因工傷而導致損失的工作日數。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培育人才隊伍，重視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發展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並為員工提供所需要的學習與培訓機會，同時制定和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員工搭建成長的平台與職業晉升的通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技能操作培訓及在職教育和培訓，培訓內容定期更新，確保內容緊跟法律法規、市場和產品的變化趨勢。

為降低因安全培訓不到位和工作知識不足所導致的風險，於報告期內，依據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訂立了《培訓管理制度》並制訂年度培訓計劃，按計劃開展培訓，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本集團不斷完善課程資源，除了外聘講師到公司為員工進行培訓及安排各部門進行交叉培訓外，更積極開發並培養公司內部講師，同時委派員工出外進修交流。本集團安排每月進行1至2次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消防培訓、有限空間培訓、全員安全培訓、開工第一課培訓等多項培訓內容，提升員工崗位技能及安全意識，保障員工權益，培訓完成後亦會進行反饋調查，有助公司制訂更完善具體的培訓計劃，希望通過組織多樣化培訓活動，系統性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

為了實現員工全方位能力提升，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個人年度績效評核，以各部門關鍵績效指標評鑑瞭解員工的表現。此外，本集團鼓勵及協助員工積極進修，設有員工進修資助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員工。本集團深信透過培養人才，提升員工的個人能力和工作滿足感，有助員工的發展，同時能令公司競爭力持續提升，共同推動長期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

為激勵員工，本集團內部存在職位空缺時，將優先考慮內部晉升。選擇標準是基於候選人的表現而非資歷，給員工創造平等競爭的外部環境，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進步。鑑於本年度疫情的緣故，本集團的培訓總時長較去年的5,164小時減少了約1,600小時。

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已實現全員100%受訓，以下為員工受訓平均時數的統計數據：

培訓及發展數據	2021-2022
總時長	3,527.50
每名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4.58
按僱員性別劃分	
男性	2,621.50
每名男性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4.58
女性	906.00
每名女性僱員受訓的平均	4.5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22.50
高級管理層受訓的平均時數	2.50
中級管理員	504.00
中級管理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4.71
前線及其他僱員	3,001.00
前線及其他僱員受訓的平均時數	4.58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的僱傭法律及規例，堅持合法合規僱傭，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強制勞工行為。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招聘流程，於招聘過程中明確列出招聘要求及崗位任職要求，嚴格按照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根據各自職能審核甄選求職者，通過測試、面試相結合的考評方式，進而擇優聘用。本集團並會對求職者的個人信息進行嚴格的資質審查和背景調查，以確保該應徵者達到法定就業年齡並具有就業資格，並且未觸犯相關法律規定，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此外，本集團會與所有正式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必須經由僱員與本集團雙方簽署，作為沒有聘請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保障。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就供應商風險管理方面，包括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品質控制、其可靠性、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應商評估體系，對供應商的供貨業績進行持續評估，並為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環保規定供應商建立供應商檔案，適時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與各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和溝通，確保產品的質量和及時供應。公司在和新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前，亦會展開供應商調查，收集其相關合法資質並每年組織供應商評估，以減少供應商對集團帶來相關風險。

於紙品製造業務方面，專業的採購團隊在採購生產原材料時會進行合理、有效的採購管理，確保生產經營活動能正常進行。目前合格供應商名單已有160多個。採購團隊對供應商之選擇、評估與控制，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體現出來，採購人員對各供應商的生產能力、質量體系、環境認證、環境保護進行了解，按需要對供應商能力進行相關的現場評估與考察，以保證所採購的原材料具有穩定可靠的品質、符合相關國家生產安全及環保標準。

集團每年定期審視供應商的交貨期、質量、服務，生產安全及環保方面是否達標。本集團理解環境保護對社會公眾漸趨重要，本集團已制訂發佈《相關方管理控制程序》，通過發放相關方告知書的方式，倡導供應商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減少污染物產生，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更多使用清潔能源，節能減排等，並將上述作為對供應商的考察指標之一，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供應鏈的環保情況。

B6 產品責任

■ 專注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以生產高中檔塗布白板紙、牛皮卡紙、牛皮箱板紙為主，年生產規模45萬噸，佔地900餘畝，擁有省級技術中心一座，三條造紙生產線和一座年產6萬噸的重鈣研磨加工廠，同時配套建設了6萬千瓦自備熱電廠和日處理能力3萬立方的污水處理廠。

■ 重視企業文化建設

遵循以「精細管理、技術創新、品質一流、顧客滿意」的質量理念，推進「以經濟效益為中心，規範動作、規模經營、持續發展」的發展戰略，積極引入科學管理模式，大力推進企業標準化建設，並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更成立《合理化建議管理委員會》，收集員工提出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及其他各項工作的建議和方案，促進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充分調動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公司的經濟效益，建設良好的企業文化。

■ 嚴格把關產品質量

本集團已有效減低產品質量不足的風險，本集團的紙品製造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關於產品安全及質量的法例法規及標準所規管，因此制訂了《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紙品製造業務於每條生產線上配置了專業的質檢人員，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質量進行檢測，還會對產品成份進行有害物質檢測，未達到出廠檢測標準的產品，決不允許出售，我們要對每一位客戶負責，確保出廠的產品質量得到把關。

■ **專業客戶服務團隊**

本集團擁有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針對顧客提出關於產品的相關問題，集團都能快速有效地為顧客進行解決，同時制定《客訴處理流程規定》，明文規定售後服務團隊的問題處理時長和跟進流程，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若遇上客戶對產品質量有疑問，必要時本集團會安排相關人員出差到現場進行質量鑑定，按情況安排回收或賠償。責任部門會定期進行審閱及檢討，並制定糾正預防措施，同時安排監督糾正預防措施的情況，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質量，不斷完善相關流程，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本年度無客訴紀錄。

■ **加強信息安全保護**

為防範客戶信息和隱私流失的風險，本集團嚴格對客戶的信息進行保密，嚴禁一切泄露客戶隱私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資料私隱有關的適用標準、法律及規例。為保護客戶信息不被泄露，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關於隱私保護的措施，例如：設立限制的訪問區域並為客戶的檔案設置加鎖保存。

■ **重視知識產權法例**

本集團亦依賴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性程序及合約條款，為本集團旗下的知識產權提供合法保障。

B7 反貪污

為防範貪污風險導致本集團的發展、營運、資源未能達至理想的情況，以致損害集團的廉潔形象，本集團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行賄受賄行為，並以維護誠信與公平為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地法律法規，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以及同時不斷優化管理。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督導和監督能引導和規範員工的日常行為，加強對管理人員的廉政約束，從源頭上預防及遏止貪污和其他舞弊行為。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亦規範了部門和責任人的責任和義務，並要求員工做到廉潔自律。督導人員應監督轄下的業務運作、檢核和抽查工作流程和交易，確保過程符合既定政策和程序，杜絕舞弊行為。此外，督導人員亦應向下屬提供有關業務操守和誠信的指引，如發現違規事項，應循適當途徑作出匯報，以作跟進。督導人員應明白他們須對其轄下員工的辦事方式負責，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防貪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以上要求訂立相關政策，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經營審計以及相關專項審計之外，亦負責於員工守則內制定相關的反貪污的政策及規條，同時定期向董事及員工組織反貪污培訓，以提高管理層及員工反腐意識。而採購、銷售等對外職能部門組織更需與相關單位簽署廉潔誠信協議，以杜絕違法事情的發生。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舉報途徑，供員工對相關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集團以多方案控方式，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能夠有效識別違規行為並及時防範與制止。審計部門亦定期檢討相關的反腐敗政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發生貪污投訴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亦積極投身社會責任、公益事業，先後被省市區政府評選為：

- 「山東省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 「山東省節能先進企業」；
- 「山東省南水北調水專項先進集體」；
- 「清潔生產合格企業」；
- 「棗莊市慈善愛心企業」等榮譽

全力打造令顧客滿意、社會滿意、員工滿意的現代化企業。

本集團熱心公益事業，重視當地社區及本身業務營運之間的聯繫，並積極參與社區關懷活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為藝之源小區及潘龍社區正式供暖，供暖面積14萬平方米，將溫暖送進百姓家。在疫情期間，公司亦樂於協助社區鄰里，向街道及周邊村莊捐贈防疫口罩、飲用水、食品等疫情物資。

就稅付和稅收方面，本集團適時配合資源綜合利用，本年度取得稅務退稅款退稅及穩崗補貼，並實踐企業為國家繳納稅款的責任。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第95至203頁所載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表無保留意見提供基礎。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審計證據，以就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90

就損益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述，根據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香港。森信香港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香港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香港就森信香港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已獲委任至森信中國。森信中國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森信中國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森信中國就森信中國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已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就損益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續)**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告知，自清盤人獲委任起，貴公司已已盡可能保留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的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檔記錄(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並需要更多特定業務記錄及證明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會計記錄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i)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及(ii)所作會計入賬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特定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負責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賬簿及記錄之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已離開 貴集團；(ii)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僅可竭盡所能保留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之賬簿及記錄，而無法釐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及(iii)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竭盡所能查找有關特定記錄，但彼等並無其他途徑取得該等特定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外，吾等無法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乃由於如「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賬簿及記錄，或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紙品貿易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無法取得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根據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已獲委任至誠仁有限公司。誠仁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誠仁有限公司之資產，並控制及行使誠仁有限公司就誠仁有限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而可能擁有之所有權利。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將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就損益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無法取得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續)

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並不合作，儘管 貴公司董事及誠仁清盤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公司及核數師均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充足賬簿及記錄。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並不充足，吾等無法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下清盤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無法取得 貴集團其他分部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入賬基準」一節所闡釋， 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Hypex International」)。儘管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但 貴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取得並由 貴集團保留之Hypex International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吾等無法就其他分部在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註冊或轉讓予計劃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取得充足審計憑證，乃由於如「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說明，有關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並不充足。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自行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他分部」一節附註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有關 貴集團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賬及妥為入賬。

由於該等事宜，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以上各段所述，由於欠缺 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前管理層可得有關 貴集團之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和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之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說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現金流量、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48,719,000港元。貴集團借貸之即期部份約為314,976,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5,27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229,456	549,988
銷售成本		(1,132,386)	(604,714)
毛利／(毛損)		97,070	(54,726)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9	14,958	10,850
銷售開支		(2,185)	(13,039)
行政開支		(109,848)	(95,5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7)	(395,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	(774,582)
解除／(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34	14,460	(14,460)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40(c)	—	(109,342)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0(m)	465,899	—
經營盈利／(虧損)		479,287	(1,446,463)
融資成本	11	(7,516)	(9,489)
除稅前盈利／(虧損)		471,771	(1,455,952)
所得稅抵免	12	720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13	472,491	(1,455,9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16	2,086,411	(2,568,637)
年內盈利／(虧損)		2,558,902	(4,024,589)
盈利／(虧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2,558,902	(3,768,764)
非控股權益		—	(255,825)
		2,558,902	(4,024,589)
每股盈利／(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747.9	(3,302.8)
攤薄(港仙)		747.9	(3,3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38.1	(1,051.7)
攤薄(港仙)		138.1	(1,05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虧損)	<u>2,558,902</u>	<u>(4,024,589)</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u>—</u>	<u>131</u>
	<u>—</u>	<u>131</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675	154,957
出售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u>(163,957)</u>	<u>179,011</u>
	<u>(25,282)</u>	<u>333,96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282)</u>	<u>334,0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33,620</u>	<u>(3,690,490)</u>
全面收益總額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2,533,620	(3,438,308)
非控股權益	<u>—</u>	<u>(252,182)</u>
	<u>2,533,620</u>	<u>(3,690,4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73,520	124,115
投資物業	20	—	17,321
使用權資產	21	222,550	34,291
其他無形資產	22	18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	—	1,831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35	—	5,399
		<u>1,096,257</u>	<u>184,811</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5	—	227,384
存貨	26	352,634	11,0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4	122,636	452,482
可收回稅項		—	26,59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	5,274	195,066
		<u>480,544</u>	<u>912,553</u>
總資產		<u>1,576,801</u>	<u>1,097,3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34,563	513,293
合約負債	29	37,035	—
應付稅項		—	12,565
借貸	32	314,976	404,121
租賃負債	33	—	3,728
財務擔保負債	34	—	2,284,1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122,77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	179	—
撥備	31	19,732	—
		<u>829,263</u>	<u>3,217,843</u>
流動負債淨值		<u>(348,719)</u>	<u>(2,305,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7,538</u>	<u>(2,120,4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12,410	—
租賃負債	33	—	1,349
借貸	32	—	6,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246	—
遞延稅項負債	35	22,027	49,670
		<u>238,683</u>	<u>57,715</u>
資產／(負債)淨值			
		<u>508,855</u>	<u>(2,178,194)</u>
權益			
股本	36	70,730	127,315
儲備	38	438,125	(2,307,914)
		<u>508,855</u>	<u>(2,180,599)</u>
非控股權益		—	2,405
		<u>508,855</u>	<u>(2,178,19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施姚峰先生

黃田勝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資本虧絀)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8(b)(i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8(b)(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8(b)(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8(b)(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7,315	161,262	441,141	—	201,994	(292,484)	27,247	591,234	1,257,709	241,932	1,499,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1	—	—	330,325	—	(3,768,764)	(3,438,308)	(252,182)	(3,690,490)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 註冊附屬公司	—	—	(432,350)	—	—	—	(14,852)	447,202	—	12,655	12,655
年內權益變動	—	—	(432,219)	—	—	330,325	(14,852)	(3,321,562)	(3,438,308)	(239,527)	(3,677,8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315	161,262	8,922	—	201,994	37,841	12,395	(2,730,328)	(2,180,599)	2,405	(2,178,19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7,315	161,262	8,922	—	201,994	37,841	12,395	(2,730,328)	(2,180,599)	2,405	(2,178,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282)	—	2,558,902	2,533,620	—	2,533,620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 註冊附屬公司	—	—	(8,922)	—	(201,994)	—	(12,395)	223,311	—	(2,405)	(2,405)
股本削減	36(d)	(108,403)	—	—	108,403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37(b)(i)	—	(161,262)	161,262	—	—	—	—	—	—	—
轉換優先股	36(e)	(12,546)	12,546	—	—	—	—	—	—	—	—
認購事項	36(f)	49,511	70,361	—	—	—	—	—	119,872	—	119,872
配售	36(g)	2,829	4,021	—	—	—	—	—	6,850	—	6,850
股份發行	36(h)	12,024	17,088	—	—	—	—	—	29,112	—	29,112
年內權益變動	(56,585)	(57,246)	(8,922)	161,262	(93,591)	(25,282)	(12,395)	2,782,213	2,689,454	(2,405)	2,687,0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30	104,016	—	161,262	108,403	12,559	—	51,885	508,855	—	508,8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1,771	(3,72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86,419	(295,717)
	<u>2,558,190</u>	<u>(4,021,345)</u>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76	59,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16	24,620
無形資產攤銷	28	3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38)	8,78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2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準備淨額	117,679	1,280,45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準備	(4,920)	51,568
融資成本	7,610	39,713
利息收入	(432)	(3,655)
(解除)／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14,460)	2,284,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74,582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465,899)	—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6,095)	(758,969)
	<u>(34,145)</u>	<u>(243,133)</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存貨(增加)／減少	(334,323)	535,736
開發中物業增加	—	(55,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82,127)	(635,10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17,8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152)	610,69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035	(2,499)
	<u>(593,712)</u>	<u>228,286</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	(18,4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	(724)
	<u>(593,806)</u>	<u>209,079</u>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18)	(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224	—
贖回人壽保險保單之所得款項		—	4,92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831	—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0(m)	1,566	—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40	(178,508)	(89,702)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859
收取利息		432	3,6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6,773)</u>	<u>(53,0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措其他借貸		424,637	—
償還其他借貸		(121,325)	—
償還銀行貸款		—	(72,276)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	(84,296)
租賃付款之本金元素		(3,240)	(15,4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79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26,064	—
股份發行		126,722	—
已付利息		—	(38,9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53,037</u>	<u>(211,0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57,542)	(55,0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066	205,8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u>67,750</u>	<u>44,24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74</u>	<u>195,0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274</u>	<u>195,066</u>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48,719,000港元。本集團借貸之即期部分約為314,976,000港元，包括自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受NCD之股東共同控制)借入款項之應計利息。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本集團預期維持盈利，並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與一間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就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融資計劃訂立意向書。根據與商業銀行之最新磋商，董事預期首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計劃的協議及相關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
- 最終母公司NCD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延長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08,313,000港元)貸款之期限，倘被視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遠通紙業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獲得銀行融資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將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1,863,000港元的期限延長一年。總括而言，最終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批准延長其短期融資總額約400,176,000港元的期限；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且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函件，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處理前核數師提出的所有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2. 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續)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
5. 宣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6. 顯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7.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顯示已經訂有充裕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8.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能取消暫停買賣持續為期18個月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除牌期限」)。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按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特定糾正期(倘適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和何國樑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勝大」)就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廈門建發紙業、浙江新勝大、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投資者」)(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廈門建發紙業及浙江新勝大擁有55%及45%權益)及山東佰潤(其背景載於下文「遠通紙業破產重整」一節各段)訂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修訂)(「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重組(「建議重組事宜」)，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上市公司計劃；(vi)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vii)復牌。

重組協議之詳情已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 股本重組

待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包括：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股本削減」)；
- (b)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法定股本減少」)；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 (d)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合併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合併」)；及
- (e) 法定股本增加 — 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2) 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且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認購價」)認購990,220,58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經擴大普通股本之70%，總代價為119,872,142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結付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及開支，以及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3) 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將涉及：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特別目的公司2」)，其由特別目的公司1全資擁有；
- (c) 特別目的公司2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遠通紙業之唯一登記股東；
- (d) 於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交割」)後，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之利益進行轉讓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予計劃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式為本公司所持有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將按名義代價1.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保留集團將包括本公司、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並將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 (e) 山東佰潤向特別目的公司2提供貸款(將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業務營運)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組成山東佰潤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將提供予特別目的公司2之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之一部份，其餘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用作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項下之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
- (f) 完成實行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及
- (g) 上述貸款將以投資者或山東佰潤(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以第一優先固定押記方式設立之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以及遠通紙業之適當資產押記作抵押，其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解除。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4) 配售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代理」)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之配售代理承諾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849,837港元，並將用作解除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計劃項下之債務。

(5) 上市公司計劃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藉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當中涉及：

- (a) 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註冊成立一間特別目的公司(「計劃公司」)，以持有及變現計劃公司之資產供分派予具有計劃管理人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接納之無抵押申索之本公司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並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結付自實行上市公司計劃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b) 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將根據上市公司計劃獲悉數及最終解除，方式為計劃公司代替本公司接納及承擔有關本公司債權人申索之等同負債。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根據上市公司計劃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收取股息，以悉數及最終結付彼等針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
 - (i)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之剩餘結餘約119,872,142港元(經扣除實行建議重組事宜之成本後)；
 - (ii) 本公司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公司之240,482,142股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並假設所有優先股已獲轉換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7%，惟受限於下文(viii)段所詳述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權利；
 - (iii)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849,837港元；
 - (iv) 除外附屬公司之股份及／或其他資產；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5) 上市公司計劃(續)

- (c) 計劃公司之資產將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變現，將包括：(續)
- (v) 除外附屬公司結欠保留集團之公司間應收賬款約300百萬港元；
 - (vi)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日期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應收保留集團之應收賬款除外)；
 - (vii) 保留集團對第三方發起之所有申索或訴訟以及所有潛在申索或訴訟權利(以根據適用法律可予轉讓並經相關人士批准者為限)；
 - (viii) 給予計劃公司之權利(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行使)(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惟選擇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權人股份之計劃債權人除外)代表相關計劃債權人出售債權人股份，以於交割起計12個月期間內(i)按市場價格在公開市場；或(ii)透過一次或多次指示配售代理(「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按對外配售之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之價格(「對外配售之配售價」)配售有關數目之債權人股份予獨立承配人，並鑑於投資者之擔保(「價格保障」)，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121056港元)，則支付對外配售之配售價與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間的差額，按不低於債權人股份之發行價之價格變現有有關債權人股份，從而提供債權人股份若干最低變現，以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解除彼等對本公司之已接納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授出之命令舉行本公司之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計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後，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

於完成建議重組事宜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通過遠通紙業進行之紙品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於本集團當時缺乏流動資金及遠通紙業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停止生產，為提供及圈定營運資金以恢復遠通紙業之經營，從而保留其經營價值，遠通紙業、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一間由浙江新勝大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勝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托管經營協議」)，據此，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成立其合營企業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紙業及山東和潤擁有55%及45%權益)，以按托管基準經營遠通紙業之紙品製造設施(「托管資產」)(「托管經營」)。

恢復遠通紙業之製造經營由山東佰潤撥支，基準為遠通紙業獲支付／補償其員工成本，而山東佰潤將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包括原材料及維修成本)。然而，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於開始托管經營前產生之負債(貿易或其他)。山東佰潤將無權享有托管資產及遠通紙業經營價值之任何增加。此外，山東佰潤將不會承擔托管資產價值轉差之任何風險及扣押托管資產之風險(例如，倘遠通紙業之主要資產進行破產程序或強制執行行動，致令廈門建發紙業、山東和潤及山東佰潤根據托管經營協議之條款繼續進行生產變得並不切實可行，則山東佰潤可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本公司／遠通紙業亦保留對遠通紙業／托管資產之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遠通紙業之資產及／或權益，以及拒絕任何建議增加／升級托管資產之權利。

鑑於上述情況，於訂立托管經營協議後，本公司認為遠通紙業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無受到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人民法院(「山東法院」)之通知，知會遠通紙業債權人已提交針對遠通紙業之破產申請(「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儘管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呈交反對，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告知遠通紙業破產申請已獲接納，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簽立條款書後，遠通紙業向山東法院及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呈交申請，尋求將遠通紙業之破產程序轉為破產重整，其已獲山東法院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第二次遠通紙業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下文概述之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 (a) 遠通紙業將通過遠通紙業破產重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特別目的公司1及特別目的公司2)；
- (b)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四項總金額人民幣4,960,533.58元之債權人優先申索，其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而合共人民幣1,084,101,760.80元之無抵押申索按下文(d)、(e)及(f)所提供之方法結清；
- (c) 以現金一筆過付款結清兩項總金額人民幣48,333,787.65元之債權人經核證稅務申索；
- (d) 以現金悉數清償本金額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
- (e) 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重組事宜(續)

(6)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續)

- (f) 結清遠通紙業結欠除外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債務，總金額人民幣741,989,908.38元(經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認可)以人民幣50,000,000元一次性支付；
- (g) 於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完成後，遠通紙業將放棄本集團結欠遠通紙業之所有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委託就遠通紙業進行之清盤審計為人民幣156,943,268.36元；及
- (h) 終止托管經營協議。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已被免職。托管經營協議亦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終止，而遠通紙業已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於遠通紙業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作出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後，山東法院下達判決，確認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已經成功實行，並命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整程序。

(7) 復牌

於除牌期限前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前段。

重組事宜已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及撤回呈請後完成。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及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全部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同步(i)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ii)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及(iii)向計劃公司發行債權人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則達成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大部分投票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票數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申報期間，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未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記賬之累計換算差異；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已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之任何所產生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按適用者)，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下文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

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主要由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森信中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東南亞(如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之紙品貿易業務受到撤回銀行融資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加快還款責任之最嚴重及即時影響,尤其是無法作出新採購以維持一般貿易經營。紙品貿易分部之部份僱員因應圍繞本集團經營之干擾及不確定性而離開本集團。鑑於其巨額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且其容易受到業務干擾影響,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決定結束或出售紙品貿易業務。

森信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借款人,其大部份債務乃由本公司擔保。森信香港之部份債權人已針對森信香港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森信香港接獲一名供應商的要求函,要求即時付款約355,000美元及623,586,000港元。

為保障森信香港所有無抵押債權人之利益及維持以全面方式重組本公司債務之前景,森信香港之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原因是其因負債而未能繼續其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而其委任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於開始其清盤後,森信香港即時解僱所有剩餘僱員,惟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少量銷售人員以促進收回應收賬款。

類似地,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結束。大部份員工已被解僱,且按短期基準重新僱用有限人數之員工,以協助結束。於中國紙品貿易附屬公司終止業務後,森信中國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國樑先生及甘仲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森信中國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而其委任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債權人會議上獲確認。

2.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於委任森信香港清盤人及森信中國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森信香港及森信中國之控制權。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森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分別保留及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前管理層及會計部所留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憑單、銀行對賬單、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儘管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中國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查找(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之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分錄項目之詳盡說明(統稱「特定記錄」)，彼等因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員工辭任或裁員而無法取得特定記錄。由於前管理層及會計人員離職，本公司無法釐定特定記錄是否完整，或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者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重複口頭及書面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和有關會計記錄之詳盡說明，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

除上述附屬公司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裁員及終止業務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計劃公司，而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該等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

2.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3	1,675,344
銷售成本	<u>(438)</u>	<u>(1,661,332)</u>
(毛損)／毛利	(415)	14,01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15,840
銷售開支	(524)	(104,822)
行政開支	(12,586)	(136,5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6,644)	(872,088)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2,269,676)
其他經營開支	<u>(34,984)</u>	<u>(34,825)</u>
經營虧損	(163,605)	(3,388,064)
融資成本	<u>(94)</u>	<u>(27,927)</u>
除稅前虧損	(163,699)	(3,415,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u>	<u>(3,222)</u>
年內虧損	(163,698)	(3,419,213)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u>1,974,290</u>	<u>1,661,755</u>
年內盈利／(虧損)	<u>1,810,592</u>	<u>(1,757,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紙品貿易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67
使用權資產	16,52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5,397
	<u>121,5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3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787
可收回稅項	26,5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6,237
	<u>551,964</u>

總資產

673,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462
應付稅項	12,560
借貸	1,275
租賃負債	3,571
	<u>510,868</u>

流動資產淨值

41,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6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86
借貸	6,696
遞延稅項負債	18,367
	<u>26,349</u>

資產淨值

136,292

2.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i)透過誠仁集團有限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誠仁(中國)有限公司(「誠仁(中國)」)及佐敦物業(南通)有限公司(「佐敦南通」))開發南通產業園；(ii)透過誠仁有限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投資位於中國之倉庫及辦公室，以獲取租金收入。

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經歷財務動盪後，誠仁(中國)可從本集團獲得之營運資金有限，並已拖欠對其債權人之付款。債權人自此已採取行動凍結誠仁(中國)在南通產業園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導致建築暫停及若干開發期數暫停銷售。地方政府就誠仁(中國)恢復建築施加之壓力日益增加。本集團監督誠仁(中國)經營之若干管理層已離開本集團。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就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及對其前景之不確定性感到苦惱，並向本集團申訴以解決誠仁(中國)之債務及維持工作穩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通過一項合資格決議案，以資不抵債清盤之方式結束誠仁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恆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yan Jarvis先生獲委任為誠仁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誠仁清盤人」)。

於委任誠仁清盤人後，本集團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包括誠仁(中國)及佐敦南通)之控制權。誠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因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存置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有限賬簿及記錄。儘管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重複要求，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地方管理層及員工因應圍繞誠仁(中國)經營之干擾而並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項目之充足證明文件及詳盡說明。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之完整會計記錄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證明文件存置於地方中國辦事處，而剩餘員工及管理層因應本集團及誠仁(中國)之危機而並不合作；(ii)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無法釐定該等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iii)儘管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取得該等記錄，誠仁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方式取得該等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終止綜合入賬集團C外，森信香港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理由，本公司無法就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取得森信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634	16,078
銷售成本	(1,180)	(3,870)
毛利	454	12,20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1,436
銷售開支	(205)	(233)
行政開支	(1,874)	(3,97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12,020)
經營虧損	(1,105)	(19,884)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1,105)	(19,88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105)	(19,88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4,902)	(788,914)
年內虧損	(66,007)	(808,798)

2. 編製基準(續)

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8
投資物業	17,321
使用權資產	16,208
	<u>59,857</u>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227,3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41
	<u>234,817</u>
總資產	<u>294,6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
	<u>1,1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6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3,4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08
	<u>8,208</u>
資產淨值	<u>285,280</u>

其他分部

於暫停買賣及本集團違約後，可供撥支其他業務間接支出之營運資金有限。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出售其位於新加坡之船舶維修業務，其乃由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 (「Hypex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進行。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終止綜合入賬集團D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Hypex International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其他分部(續)

除Hypex International外，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或撤銷註冊，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集團重組後轉讓予計劃公司。由於前管理層及大部份會計員工辭任，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是否存在，亦無法就審計目的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組成其他分部一部份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乃於終止綜合入賬集團A及終止綜合入賬集團B旗下持有。由於上文紙品貿易分部所載之原因，本公司無法取得其他分部該等附屬公司之特定記錄。

以下載列本集團其他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損益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789	22,054
銷售成本	(1,668)	(21,356)
毛利	121	698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2,613
銷售開支	(569)	(4,602)
行政開支	(9,973)	(28,2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	(12,74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5,509)	129,130
經營(虧損)／盈利	(34,872)	86,813
融資成本	—	(2,297)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872)	84,516
所得稅開支	(9)	(22)
年內(虧損)／盈利	(34,881)	84,494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6,707	(86,875)
年內盈利／(虧損)	341,826	(2,381)

2. 編製基準(續)

其他分部(續)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1,55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31
遞延稅項資產	2
	<u>3,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15
可收回稅項	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87
	<u>125,551</u>
總資產	<u>128,9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8
應付稅項	5
借貸	402,846
租賃負債	157
	<u>413,356</u>
流動負債淨額	<u>(287,8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3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
遞延稅項負債	23,095
	<u>23,158</u>
負債淨額	<u>(307,554)</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就(i)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作為修改)的會計處理；及(ii)因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而導致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處理提供有針對性之寬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 —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之公平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異。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移代價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移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減值可能出現時進行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回撥。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入賬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帶來之概約累積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差生之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按不超過3年之間隔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差異。

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類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增加按先前已支銷之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如超過餘額(如有),則於損益中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項下確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5.9%
傢俬及裝置	10%–25%
機器及設備	3.3%–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33.3%
汽車及船舶	12.5%或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以便預先入賬估計的任何變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所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該等包括持作目前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其於報告期末仍正在興建中或開發中，且其公平價值於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撤回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u)所述入賬。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獲賦予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之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於租賃範圍或於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訂明之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改」)，而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負債及租賃期使用按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之任何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於觸發租金優惠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買賣商品之成本是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製造商品之成本是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費用之適當比例，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之利息。

(j) 開發中及持作待售物業

開發中待售及持作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租賃土地權益之收購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物業於完工後，按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物業。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l)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使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之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準備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已經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自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指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單一經協調計劃以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一部分，或為純粹收購以轉售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當組成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準則時(如屬較早)發生。其亦於組成部分獲放棄時發生。

當營運分類為終止經營，單一金額呈列於損益表，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盈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p)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q)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r)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財務擔保合約(續)

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之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之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之估計金額之間之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釐定。

當無償就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時，公平價值作為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t)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則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方發生交付。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為代價因付款到期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而屬無條件之時點。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準備)。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所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之未來遣散費作出準備。

(iv) 本集團於具有合約責任或於存在已經產生推定責任之過往慣例時確認花紅之準備。

(w)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不計及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和僱員及供應商、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不計及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價值就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基於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礎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向其他方發行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仍未償還之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盈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影響。

為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按本集團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不成立。倘有關假設不成立，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進行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z)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將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除非相關資產乃按經重估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則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分類為「第2階段」下之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則本集團將該等結餘分類至「第1階段」下，並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存在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之「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之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之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之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之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之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之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之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之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準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應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ab)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之時間值屬重大，則準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報告期後事件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之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集團成功再融資而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

(b)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別

若干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用途之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貨品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在物業僅小部分為生產貨品用途而持有之情況下方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之重要程度，會否導致物業不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就個別物業作出考慮。

(c)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為計量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董事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後認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通過銷售收回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假設。

(d)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前提是很可能有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虧損。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和水平及未來稅收籌劃策略，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e) 釐定租期

在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時，在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構成經濟動機之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改良工程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性)進行考量後，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之延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通常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之情況下更換資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f)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誠如附註4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準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因素。於評估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盈利，在損益中計入了所得稅7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是否存在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之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73,5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4,115,000港元)及222,5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291,000港元)。

(c) 投資物業以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在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7,32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317,7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005,000港元)。

(d)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及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就第1階段金融資產而言)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金融資產而言)計量。當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被評估為並無信貸減值時，金融資產會移至第2階段。當出現信貸減值時，金融資產其後被移至第3階段。於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之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5,87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1,04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46,292,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滯銷存貨準備

滯銷存貨準備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準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更改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準備支出／撇減。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準備為29,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399,000港元)。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慶真紙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慶真」)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及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以估計本集團於慶真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為1,831,000港元。

(g)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之隱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之利率，當無可觀察之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之綜合除稅後盈利將增加或減少3,3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增加7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借款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4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之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之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之債務人須於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準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之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之虧損準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附註1)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準備 (附註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1,207	*
逾期不超過60日	6.4%	15,675	1,005
逾期61至90日	不適用	—	—
逾期90日以上	100.0%	3,095	3,095
		<u>19,977</u>	<u>4,100</u>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準備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不適用	—	—
逾期不超過60日	*%	50	*
逾期61至90日	*%	4	*
逾期90日以上	18.0%	257,278	46,292
		257,332	46,292

附註1：* 少於0.1%

附註2：* 少於1,000港元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準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6,292	75,180
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	1,203	44,475
年內確認之應收賬款準備撥回	(136)	(601)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941	—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46,292)	(79,151)
匯兌差額	92	6,389
	4,100	46,292
於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乃使用「三個階段」方式計提，當中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述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以來之變動。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555,810	555,810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	—	1,236,582	1,236,582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	—	(1,086,899)	(1,086,8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	705,493	705,493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準備	—	—	116,612	116,612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822,105)	(822,1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分類在「第3階段」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所致。除此之外，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年內確認之減值準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具有低信貸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偏低，且交易對手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性現金流量責任。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投資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期內確認之虧損準備僅限於12個月之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上市債務證券之「低信貸風險」為最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當其他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且發行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於短期之合約性現金流量責任，則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可收回性已參考債務人之信貸狀況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314,976	—	—	—	314,9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334,563	70,803	141,607	—	546,9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2,778	1,415	2,831	—	127,0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179	—	—	—	179
	<u>772,496</u>	<u>72,218</u>	<u>144,438</u>	<u>—</u>	<u>989,152</u>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413,723	1,554	4,134	2,622	422,0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513,293	—	—	—	513,293
租賃負債	3,838	1,369	—	—	5,207
財務擔保負債	2,284,136	—	—	—	2,284,136
	<u>3,214,990</u>	<u>2,923</u>	<u>4,134</u>	<u>2,622</u>	<u>3,224,669</u>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其浮動利率借款，以將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該等借款及應付賬款按當時現行市況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內之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5,915,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之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工具	—	1,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5,985	645,5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89,152	929,187
財務擔保負債	—	2,284,136

(f) 公平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7.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所使用之公平價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 中國	—	—	317,729	317,729
使用以下層級之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1,831	1,831
投資物業				
工廠樓宇 — 中國	—	—	17,321	17,321
總計	—	—	19,152	19,152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人壽保險 投資 千港元	工廠樓宇 — 中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00	5,169	16,085	—	22,954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	(247)	—	—	(2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收益總額	131	—	—	—	131
年內贖回	—	(4,922)	—	—	(4,922)
匯兌差額	—	—	1,236	—	1,2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31	—	17,321	—	19,152
年內出售	(1,831)	—	—	—	(1,83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17,632)	—	(17,632)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	—	308,604	308,604
折舊	—	—	—	(8,469)	(8,469)
匯兌差額	—	—	311	17,594	17,9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17,729	317,72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呈列。

7. 公平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價值之影響	公平價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法	市盈率 缺乏適銷性之折讓	2.2至7.8 20%	增加 減少	—	1,831
投資物業 — 工廠樓宇 — 中國	收入資本化法	已採用單位租金 已採用期限/ 復歸收益率	人民幣16.1元至 人民幣27.4元/ 平方米/月 6.0%至16.5%	增加 增加	—	17,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樓宇	市場可比法	單位價格	人民幣1,400元至 人民幣4,200元/ 平方米	增加	317,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收益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1,229,456	549,988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1,229,456	549,988

9.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32	90
銷售廢料	—	5,765
租金收入	368	4,07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38	—
政府補貼(附註)	11,648	—
其他	1,372	924
	14,958	10,850

附註：其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退還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約11,1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9,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使用再生材料製造產品，享有50%之增值稅及相關其他稅項扣減。

10.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三個業務（紙品貿易、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其他）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業務於附註16詳述。

地理資料：

下文詳列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	8,160
中國(附註)	1,229,456	549,988	1,096,257	169,099
新加坡	—	—	—	20
韓國	—	—	—	302
綜合總額	<u>1,229,456</u>	<u>549,988</u>	<u>1,096,257</u>	<u>177,581</u>

附註：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324,158	—
客戶B	<u>不適用¹</u>	<u>69,571</u>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	9,489
其他借貸利息	6,556	—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960	—
	<u>7,516</u>	<u>9,489</u>

12.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5)	<u>720</u>	<u>—</u>
	<u>720</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二一年：無)，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因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15%之優惠稅率。由於遠通紙業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起計三年)，故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一年：1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2.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盈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	471,771	(1,455,9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一年：16.5%)	77,843	(240,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61,01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81,945	168,8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97	52,559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95)	18,860
所得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720)	—

1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8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25	50,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8	3,82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38)	21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79,550	601,595
核數師酬金	2,400	1,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4,5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67	395,62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準備	(4,920)	52,414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33,5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989,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4,626	135,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97	2,567
	<u>72,423</u>	<u>138,242</u>

(a)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一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15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u>1,167</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u>1</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已經或應獲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誠仁(附註(i))	—	1,020	—	3	1,023
岑綺蘭(附註(ii))	—	1,000	—	3	1,003
蔡偉康(附註(v))	—	638	—	12	650
劉偉樑(附註(vii))	—	638	—	—	638
施姚峰(附註(ix))	—	—	—	—	—
黃田勝(附註(ix))	—	—	—	—	—
施晨燁(附註(ix))	—	—	—	—	—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附註(ix))	—	—	—	—	—
李勝峰(附註(ix))	—	—	—	—	—
蔡偉康(附註(v))	80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進(附註(vi))	518	—	—	—	518
趙琳(附註(ix))	54	—	—	—	54
曹美婷(附註(x))	54	—	—	—	54
黃耀傑(附註(ix))	54	—	—	—	54
	760	3,296	—	18	4,074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金額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誠仁(附註(i))	—	7,738	520	140	8,398
岑綺蘭(附註(ii))	—	5,302	—	131	5,433
周永源(附註(iii))	—	1,363	—	46	1,409
李汝剛(附註(iii))	—	929	342	37	1,308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康(附註(v))	855	—	—	—	855
梁家進(附註(vi))	855	—	—	—	855
劉偉樑(附註(vii))	855	—	—	—	855
彭永健(附註(viii))	—	—	—	—	—
湯日壯(附註(viii))	—	—	—	—	—
吳鴻瑞(附註(viii))	—	—	—	—	—
	<u>2,565</u>	<u>15,332</u>	<u>862</u>	<u>354</u>	<u>19,113</u>

附註：

- (i) 李誠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 (ii) 岑綺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彼擔任副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周永源先生及李汝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iv) 劉宏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蔡偉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vi) 梁家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劉偉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x) 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輝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及李勝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及黃耀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曹美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辭去職務。
- (xi) 藍章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支付酬金(不論直接或間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

年內，行政總裁及所有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參考附註2(3)(d)，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之條款為計劃債權人將除外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方式為向計劃公司轉讓本公司持有之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0港元。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紙品貿易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撤銷註冊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產生之損益之計算方法詳情在附註40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收益	23	1,675,344
銷售成本	(438)	(1,661,33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548	15,840
銷售開支	(524)	(104,822)
行政開支	(12,586)	(136,5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6,644)	(872,088)
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	(2,269,676)
其他經營開支	(34,984)	(34,825)
融資成本	(94)	(27,927)
除稅前虧損	(163,699)	(3,415,9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3,222)
年內虧損	(163,698)	(3,419,213)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974,290	1,661,75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10,592	(1,757,45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9	5,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42	9,6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391)	(2,175,47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6,995)	(52,8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40)	(131,613)
現金流出淨額	(184,626)	(2,359,973)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撤銷註冊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及出售產生之損益之計算方法詳情在附註40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收益	1,634	16,078
銷售成本	(1,180)	(3,8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20	1,436
銷售開支	(205)	(233)
行政開支	(1,874)	(3,975)
其他經營開支	—	(12,020)
	<hr/>	<hr/>
除稅前虧損	(1,105)	(19,884)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年內虧損	(1,105)	(19,884)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4,902)	(788,914)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66,007)</u>	<u>(808,7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0	3,13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44)	(478,05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5)	28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u>(2,379)</u>	<u>(478,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其他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撤銷註冊及轉讓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產生之損益之計算方法詳情在附註40披露。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收益	1,789	22,054
銷售成本	(1,668)	(21,356)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1,026	2,613
銷售開支	(569)	(4,602)
行政開支	(9,973)	(28,2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	(12,740)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5,509)	129,130
融資成本	—	(2,297)
	<u>(34,872)</u>	<u>84,516</u>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872)	84,516
所得稅開支	(9)	(22)
	<u>(34,881)</u>	<u>84,494</u>
年內(虧損)／盈利	(34,881)	84,494
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376,707</u>	<u>(86,875)</u>
	<u>341,826</u>	<u>(2,3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	8,01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16	52,34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3	(4,71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7,529)
	<u>7,069</u>	<u>40,105</u>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558,902	(3,768,764)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139	114,10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年內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响為反攤薄，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72,491	(1,200,1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約2,086,4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內虧損約2,568,637,000港元)以及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每股2,251.1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609.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攤薄虧損每股2,251.1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23,274	15,926	1,630,564	50,350	43,406	33,662	187,615	2,384,797
添置	—	1	15	3	—	785	—	804
轉撥自開發中物業(附註25)	51,570	—	—	—	—	—	—	51,570
出售	—	(3,057)	(13,279)	(3,542)	—	(773)	—	(20,651)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376,424)	(11,547)	(1,729,422)	(38,968)	(44,058)	(32,028)	(211,913)	(2,444,360)
匯兌差額	42,975	43	118,393	1,026	1,376	3,632	24,298	191,7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1,395	1,366	6,271	8,869	724	5,278	—	163,903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08,604	38,381	483,232	5,327	—	544	12,462	848,550
添置	6,402	64	30,743	3,935	—	394	16,780	58,318
轉撥	3,370	—	2,343	—	—	—	(5,713)	—
出售	—	—	—	—	—	—	(11,210)	(11,210)
撤銷	—	(18)	(3,347)	(346)	—	(1)	—	(3,712)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141,395)	(1,366)	(6,271)	(8,869)	(724)	(5,278)	—	(163,903)
匯兌差額	7,961	971	12,702	193	—	20	311	22,15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37	39,398	525,673	9,109	—	957	12,630	914,1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668	11,469	435,151	41,831	28,432	30,331	25,801	582,683
年內開支	8,991	387	45,600	1,749	1,083	1,255	—	59,065
出售	—	(1,117)	(7,728)	(2,361)	—	(659)	—	(11,865)
減值虧損	—	—	774,582	—	—	—	—	774,582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4,216)	(9,714)	(1,310,726)	(33,737)	(29,583)	(28,067)	(25,801)	(1,441,844)
匯兌差額	5,947	8	68,968	1,037	487	720	—	77,16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390	1,033	5,847	8,519	419	3,580	—	39,788
年內開支	11,182	1,407	29,228	1,122	38	299	—	43,276
撤銷	—	(1)	(73)	(26)	—	—	—	(100)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23,103)	(1,140)	(5,955)	(8,645)	(457)	(3,739)	—	(43,039)
匯兌差額	139	21	480	16	—	3	—	6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608	1,320	29,527	986	—	143	—	40,5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729	38,078	496,146	8,123	—	814	12,630	873,5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005	333	424	350	305	1,698	—	124,11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7,653,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估值基準，並參照近期類似物業交易之市場證據進行重估。

若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其賬面值將為下列所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	104,403
累計折舊	(18,892)
賬面淨值	85,511

上述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39,398	525,673	9,109	—	957	12,630	587,767
按估值	326,337	—	—	—	—	—	—	326,33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37	39,398	525,673	9,109	—	957	12,630	914,104
按成本	—	1,366	6,271	8,869	724	5,278	—	22,508
按估值	141,395	—	—	—	—	—	—	141,3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95	1,366	6,271	8,869	724	5,278	—	163,9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者。本集團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887,122,000港元獲分配至遠通紙業。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就重組目的進行自願清盤之法院命令，遠通紙業經歷經營所需營運資金之短缺。管理層認為歸屬於遠通紙業之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通紙業之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975,557,000港元，並已就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774,582,000港元。

本集團用以編製遠通紙業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及14.48%。本集團自經董事就未來五年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其餘期間則使用2%之增長率。此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遠通紙業資產(機器及設備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不少於其賬面值，且概無就其他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準備。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擁有權益，按介乎10至50年之租期持有，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樓宇、辦公室樓宇及倉庫，租金為每月支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兩年，並且只有承租人擁有單方面權利延長租賃至超過初步年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均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延長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321	725,78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40)	(17,632)	(692,400)
公平價值虧損	—	(17,300)
匯兌差額	311	1,236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7,321

21.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樓宇及 倉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5,135	23,376	6,602	325,113
折舊	(8,891)	(13,838)	(1,891)	(24,620)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271,667)	(5,352)	(3,711)	(280,730)
匯兌差額	14,120	66	342	14,5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8,697	4,252	1,342	34,291
折舊	(8,376)	(3,143)	(497)	(12,01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7,057)	(1,805)	(845)	(29,707)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22,466	—	—	222,466
匯兌差額	6,820	696	—	7,5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550	—	—	222,5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5,077,000港元之租賃負債與4,252,000港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除由出租人持有之已出租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施加任何契諾。已出租資產不得用作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借貸之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016	24,62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已計入融資成本)	94	72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已計入已出售貨物成本及行政開支)	459	10,196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詳情載列於附註40(p)。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2至36個月訂立，惟可擁有下文所述之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其製造設施之主要所在地)及辦公室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已預先支付一筆款項。只有在支付之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003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14,067)
匯兌差額	64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10
匯兌差額	5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463
年內攤銷	363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9,869)
匯兌差額	43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攤銷	28
匯兌差額	*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hr/>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3年。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股本證券	—	1,831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	1,8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外部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可比方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而該方法乃基於若干市場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公平價值計量第三層級）。所用流動資金貼現率為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770	229,410
應收票據	1,207	27,922
減值虧損準備	(4,100)	(46,292)
其他應收款項	15,877	211,040
按金	64,735	233,095
預付款項	99	6,377
	41,925	3,824
	122,636	454,33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2,636	452,482
非流動資產	—	1,854
	122,636	454,336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5,877	37
61至90日	—	7
90日以上	—	210,996
	<u>15,877</u>	<u>211,040</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	285
美元	—	368
人民幣	15,877	172,089
新加坡元	—	176
韓元	—	38,122
	<u>15,877</u>	<u>211,040</u>

169

25. 開發中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7,384	211,70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25,627)	—
添置	—	55,213
轉撥	—	(51,570)
匯兌差額	(1,757)	12,040
	<u>—</u>	<u>227,384</u>

25. 開發中物業(續)

開發中物業包含：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南通		
— 土地使用權	—	29,485
— 建造成本及資本化開支	—	197,899
	—	227,3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竣工及收回款項。於相關發展計劃完成並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開發中物業將根據建築面積重新分類為存貨，其將持有作銷售用途。

26.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1,794	—
製成品	230,840	11,023
	352,634	11,023

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09	27,234
美元	63	1,304
人民幣	5,102	165,656
新加坡元	—	260
韓元	—	612
	5,274	195,0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5,1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656,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2,999	381,871
應付票據	—	2,789
	<u>102,999</u>	<u>384,66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761	128,633
債務重組(附註)	283,213	—
	<u>546,973</u>	<u>513,293</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334,563	513,293
非流動負債	212,410	—
	<u>546,973</u>	<u>513,293</u>

附註：根據中國內地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償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984	—
90日以上	15	384,660
	<u>102,999</u>	<u>384,660</u>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	3
美元	—	370,513
人民幣	102,999	617
新加坡元	—	1,296
韓元	—	12,231
	<u>102,999</u>	<u>384,660</u>

29.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來自客戶之墊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	3,362
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2,499)
因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業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863)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37,03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035</u>	<u>—</u>

所有來自客戶之墊款預期在1年內(二零二一年：1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約91,863,000港元之款項合資格延期1年直至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可用，而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之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29,137	92,308	1,333	122,778
非流動負債	—	—	4,246	4,246
	<u>29,137</u>	<u>92,308</u>	<u>5,579</u>	<u>127,024</u>

31.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9,244
匯兌差額	<u>48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3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曾為生產樓宇工程之承建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申索。本集團已就訴訟之估計流出作出撥備19,7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

於報告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32.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410,817
其他借貸	314,976	—
	<u>314,976</u>	<u>410,817</u>
借貸須償還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314,976	166,0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9,3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826
超過五年	—	1,595
	<u>314,976</u>	<u>410,817</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314,976)</u>	<u>(404,121)</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u>	<u>6,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借貸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	314,976	314,9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402,846	—	402,846
人民幣	7,971	—	7,971
	410,817	—	410,817

年利率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貸款	不適用	4.0%-5.6%
其他借貸	3.8%	不適用

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3.8%獲安排，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由山東佰潤提供之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乃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營運，而人民幣170,000,000元則用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所有借貸均以特別目的公司1、特別目的公司2及遠通紙業之股份、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1)之押記作抵押。有關押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悉數解除。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7,971,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及投資物業(附註20)之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若干契諾條款。故此，銀行貸款402,846,000港元受限於銀行之提前償還選擇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838	—	3,728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369	—	1,349
減：未來融資開支	—	5,207	—	5,077
	—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	5,077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 項下列示)			—	(3,728)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	1,34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	220
韓元	—	68
人民幣	—	4,789
	—	5,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擔保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負債之公平價值	—	2,284,1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及貿易融資向部份銀行及一名供應商提供約2,284,136,000港元之若干擔保。根據擔保，當獲擔保實體未能於賬款到期時付款，本公司及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其各自從銀行作出之全部或任何借款承擔連帶責任。

上市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計劃債權人之所有申索須由計劃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悉數及最終解除。計劃公司須就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以本公司位置接納及承擔等同責任。作為回報，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市公司計劃收取股息，從而悉數及最終結付計劃債權人對計劃公司之申索。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擔保的負債上限為與當日擔保項下之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供應商款項2,926,336,000港元。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189)	(75,880)	(21,509)	(108,57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2,656	2,896	(2,160)	3,392
計入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22)	22	—
終止確認已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4,462	74,370	10,815	89,647
匯兌差額	(3,517)	(23,853)	(6,761)	(34,1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588)	(22,489)	(19,593)	(49,670)
終止確認已出售附屬公司	7,588	22,489	19,593	49,670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22,198)	—	(22,198)
計入年內損益	—	720	—	720
匯兌差額	—	(549)	—	(5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027)	—	(22,027)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67	3,938	8,105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2,472	(5,864)	(3,392)
終止確認已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4,565)	1,415	(3,150)
匯兌差額	2,736	1,100	3,836
	<u>4,810</u>	<u>589</u>	<u>5,39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810	589	5,399
終止確認已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4,810)	(589)	(5,399)
	<u>—</u>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2,027)	(49,670)
遞延稅項資產	<u>—</u>	<u>5,399</u>
	<u>(22,027)</u>	<u>(44,271)</u>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以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者為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約11,6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5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19,790港元(二零二一年：40,812,000港元)。稅項虧損約11,6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521,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七年)屆滿，而其餘結餘可即時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一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456,913,987	145,691
法定股本減少	(a)	(315,838,160)	(139,986)
股份合併	(b)	(1,026,968,245)	—
法定股本增加	(c)	1,885,892,418	94,2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086,013	14,30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43,086,013</u>	<u>114,30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二零二一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141,075,827	114,108
股份合併	(b)	(1,026,968,245)	—
股本削減	(d)	—	(108,403)
轉換優先股份	(e)	13,206,493	661
認購事項	(f)	990,220,583	49,511
配售	(g)	56,584,032	2,829
發行股份	(h)	240,482,142	12,0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4,600,832</u>	<u>70,73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2,064,935	13,207
轉換優先股份	(e)	(132,064,935)	(13,2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4,600,832</u>	<u>70,730</u>
附註：			
(a) 經參考附註2(1)(b)，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完全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315,838,160股未發行股份已註銷。			
(b) 經參考附註2(1)(d)，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及註銷股份溢價各自生效後，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36. 股本(續)

附註：(續)

- (c) 經參考附註2(1)(e)，於股本削減、法定股本減少、註銷股份溢價及股份合併各自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將由約5,710,000港元(分為114,107,58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 (d) 經參考附註2(1)(a)及2(1)(c)，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將予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5港元，致令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05港元。
- 股本面值減至0.005港元，相當於將現有普通股本約114,108,000港元減至約5,705,000港元(減少約108,403,000港元)。減少後，股本總額(包括優先股份約13,207,000港元)將約為18,912,000港元。
- (e) 132,064,935股已發行優先股份已按價格每股0.1港元轉換為已發行股本。
- (f) 經參考附註2(2)，本公司已按價格0.121056港元發行990,220,583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19,872,000港元。
- (g) 經參考附註2(4)，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一名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21056港元配售56,584,032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已籌集約6,8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h) 經參考附註2(5)，本公司已按價格每股0.121056港元發行240,482,142股股份予計劃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36. 股本(續)

兌換(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36.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透過完善債項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募集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續)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總債務包括總借貸(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總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加淨債務。

本集團之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乃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以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債務	314,976	415,894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5,274)</u>	<u>(195,066)</u>
淨債務	309,702	220,828
總權益／(資本虧絀)	<u>508,855</u>	<u>(2,178,194)</u>
總資本	<u>818,557</u>	<u>(1,957,366)</u>
資本與負債比率	<u>37.84%</u>	<u>不適用</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對處於資本虧絀之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本集團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至少擁有佔股份25%之公眾持股量；及(ii)須符合計息借貸附帶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每星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股份由公眾持有。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即時催還若干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協議內有關維持本集團流動比率之若干契諾條款。故此，銀行貸款402,846,000港元受限於銀行之提前償還選擇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	*	249,8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88
可收回稅項		—	32
銀行結餘		109	101
		255	2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145	8,2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6	10,407
財務擔保負債	34	—	2,284,136
		3,550	2,302,840
流動負債淨額		(3,295)	(2,302,619)
負債淨額		(3,295)	(2,052,722)
權益			
股本	36	70,730	127,315
儲備	37(b)	(74,025)	(2,180,037)
資本虧絀		(3,295)	(2,052,722)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施姚峰先生

黃田勝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38(b)(iv))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8(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	(290,150)	120,8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0,846)	(2,300,8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	(2,590,996)	(2,180,037)
股本削減	36(d)	—	—	108,403	—	108,403
註銷股份溢價	37(b)(i)	(161,262)	161,262	—	—	—
認購事項	36(f)	70,361	—	—	—	70,361
配售	36(g)	4,021	—	—	—	4,021
發行股份	36(h)	17,088	—	—	—	17,088
轉換優先股份	36(e)	12,546	—	—	—	12,546
儲備轉撥		—	(249,697)	—	249,697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3,593	1,893,5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016	161,262	108,403	(447,706)	(74,025)

- (i) 經參考附註2(1)(c)，於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各自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161,000,000港元(即認購現有股份之總金額超出有關現有股份於當時面值之部份)，並將已註銷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儲備賬。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8.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金額為33,311,000港元。此外，該儲備亦包括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1,97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權所獲之收益170,660,000港元。其進一步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之集團重組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差額108,403,000港元。

(ii) 匯兌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該金額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iv)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包括於二零二二年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差額161,262,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惟本公司須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後能夠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總額。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一年：投資物業)有關，其租賃期為十年(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並可延長六個月至三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載有於承租人行使其重續選擇權時進行市場審查之條款。承租人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19	3,023
第二年	419	1,132
第三年	419	—
第四年	419	—
第五年	419	—
五年後	1,342	—
	<u>3,437</u>	<u>4,155</u>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 Hypex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Hypex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Hypex International在分部資料中計入其他分部。

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
使用權資產	16,333
商譽	35,699
存貨	6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8)
租賃負債	(2,849)
遞延稅項負債	(278)
	<u>67,731</u>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4,423
減：非控股權益	(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0,457</u>
總代價	<u>82,345</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豁免應付Hypex International之款項	<u>82,345</u>
	<u>82,345</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0)</u>
	<u>(2,640)</u>

* 少於1,000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Samson Paper (M) Sdn. Bhd. (「SM(M)」)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SM(M)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SM(M)在分部資料中計入紙品貿易分部。

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3
遞延稅項資產	1,289
存貨	28,9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05
可收回稅項	2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17)
借貸	(5,014)
租賃負債	(20)
遞延稅項負債	(504)
	45,683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12,6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371)
	*
總代價	*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
	(2,287)
	(2,287)

* 少於1,000港元

(c)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遠通紙業

於委任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接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已被視為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而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遠通紙業(續)

遠通紙業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5,557
使用權資產	155,969
其他無形資產	243
存貨	10,0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4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8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6,652)
應付稅項	(68,160)
借貸	(175,407)
遞延稅項負債	(77,413)
	<u>(59,764)</u>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156,185
減：非控股權益	12,92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9,342)</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19)</u>
	<u>(22,819)</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

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根據山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之命令，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免職。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獲免職後，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其自主經營。遠通紙業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森信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香港之股東決議，森信香港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森信香港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森信香港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森信香港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森信香港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4
投資物業	692,400
使用權資產	104,131
其他無形資產	2,740
存貨	70,2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230
可收回稅項	25
有限制銀行存款	63,8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63)
合約負債	(863)
信託收據貸款	(1,218,749)
應付稅項	(33,446)
借貸	(950,286)
租賃負債	(117)
遞延稅項負債	(11,452)
	(1,012,576)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4,45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	1,008,119
	—
總代價	—
	—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3)
	(53,123)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森信香港(續)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紙品貿易分部	1,812,928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788,914)
其他分部	(15,895)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8,119

(e) 出售附屬公司 — Kang Shun Group Limited (「Kang Shun」)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Kang Shun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Kang Shun在分部資料中計入紙品貿易分部。

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4
使用權資產	4,297
其他無形資產	1,215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1
遞延稅項資產	1,353
存貨	27,3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94)
租賃負債	(4,475)
	<hr/>
	78,5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8,532)
	<hr/>
總代價	*
	<hr/>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
	<hr/>
	(1,222)

* 少於1,000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f)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於撤銷註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遞延稅項資產	508
存貨	3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8)
應付稅項	(15)
	12,104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1,25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3,362)
	—
總代價	—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
撤銷註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撤銷註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1)
	(7,611)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紙品貿易分部	(14,270)
其他分部	908
	(13,36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3,362)
	(13,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g)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紙品貿易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

於撤銷註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hr/>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34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38
	<hr/>
總代價	—
	<hr/>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hr/>
撤銷註冊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撤銷註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
	<hr/>
	(434)

(h)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普德有限公司(「普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德之股東決議普德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普德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普德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普德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普德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普德在分部資料中計入紙品貿易分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h)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普德有限公司(「普德」)(續)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非流動存款及預付款項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8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259)</u>
	10,87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870)</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26)</u>
	<u>(20,426)</u>

(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森信中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信中國之股東決議，森信中國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森信中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森信中國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森信中國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森信中國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森信中國在分部資料中計入紙品貿易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森信中國(續)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3
使用權資產	14,024
遞延稅項資產	2,143
存貨	2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839
可收回稅款	1,8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4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17)
應付稅項	(16,731)
租賃負債	(1,279)
遞延稅項負債	(5,874)
	<u>334,434</u>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33,000)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301,434)</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49)</u>
	<u>(25,449)</u>

(j)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誠仁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仁有限公司之股東決議，誠仁有限公司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誠仁有限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誠仁有限公司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誠仁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誠仁有限公司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j)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誠仁有限公司(續)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3
開發中物業	225,6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0
可收回稅款	14,6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2,392)</u>
	(15,287)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62,11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77,398</u>
總代價	<u>—</u>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u>—</u>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u>
	<u>(390)</u>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貿易分部	85,383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u>(7,985)</u>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77,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k)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Kingsrich Group Limited (「Kingsrich」)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gsrich之股東決議，Kingsrich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應予清盤。因此，Kingsrich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Kingsrich進行清盤，並委任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Kingsrich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Kingsrich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28
投資物業	17,632
使用權資產	14,4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56)
遞延稅項負債	(8,356)
	<hr/>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8,84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33)
	<hr/>
總代價	—
	<hr/>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hr/>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
	<hr/>
	(707)
	<hr/>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貿易分部	49,503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56,917)
	<hr/>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7,414)
	<hr/>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i)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上市公司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Samson Paper (BVI) Ltd(即除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計劃公司，據此，除外附屬公司已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獲轉讓予計劃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為已失去對除外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不再參與除外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亦無能力影響其回報。

於終止綜合入賬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7
使用權資產	1,210
遞延稅項資產	2,4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49
可收回稅款	7,6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1,1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47)
應付稅項	(5)
借款	(410,962)
租賃負債	(621)
遞延稅項負債	(35,440)
	(310,097)
變現外幣換算儲備	(67,451)
減：非控股權益	(2,405)
已發行股份(附註36(h))	29,112
轉撥來自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附註36(f)及36(g))	91,722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269,67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8,795
	*
總代價	*
支付代價方法	
現金	*
	*
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02)
	(131,102)

* 少於1,000港元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l)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上市公司計劃(續)

分部資料分析為：

	千港元
貿易分部	2,152,088
其他分部	376,707
	<u>2,528,795</u>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2,528,795</u>

(m) 重新綜合入賬一間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獲山東法院知會，遠通紙業之債權人濰坊瑞德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為遠通紙業之設備供應商)已就遠通紙業提交破產申請。遠通紙業就該破產申請向山東法院提交反對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遠通紙業接獲山東法院之民事判決，告知一名債權人提交之破產申請已獲接納。山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破產管理人。遠通紙業為本集團紙品製造分部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保管遠通紙業之資產及公司印章。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失去對遠通紙業之控制權。遠通紙業仍然通過托管經營進行經營，托管經營之年期已通過遠通紙業、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及山東佰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延長。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獲其債權人及山東法院批准，而遠通紙業破產管理人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獲免職。遠通紙業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恢復其自主經營。

於重新取得控制權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550
使用權資產	222,466
其他無形資產	210
存貨	2,6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815)
撥備	(19,244)
遞延稅項負債	(22,198)
	<u>465,899</u>
重新綜合入賬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	<u>465,899</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重新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6</u>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n)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零港元(二零二一年：8,446,000港元)。

(o)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含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其他借款 (附註32)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32) 千港元	信託收據 貸款 (附註3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7,214	—	1,613,185	1,303,045	2,943,444
還款	(16,178)	—	(94,028)	(101,533)	(211,739)
利息開支	724	—	21,752	17,237	39,713
出售／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7,461)	—	(1,130,707)	(1,218,749)	(2,356,917)
匯兌差額	778	—	615	—	1,3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77	—	410,817	—	415,894
終止綜合入賬／撤銷註冊 附屬公司	(1,900)	—	(410,962)	—	(412,862)
添置	—	424,637	—	—	424,637
還款	(3,334)	(121,325)	—	—	(124,659)
利息開支	94	6,556	—	—	6,650
匯兌差額	63	5,108	145	—	5,3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4,976	—	—	314,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p) 租賃總現金流出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含：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53	10,920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240	15,454
	<u>3,793</u>	<u>26,374</u>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3,793</u>	<u>26,374</u>

41.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056	15,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8
	<u>4,074</u>	<u>16,263</u>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附註)	9,578	—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54,377	—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u>3,003</u>	<u>—</u>

附註：有關就遠通紙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購買原材料之協議乃於復牌日期前訂立。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特別目的公司1	香港／有限公司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中國投資控股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遠通紙業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97,418,900美 元	100	—	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 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81,380,000港 元	—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持有物業
Hyp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新加坡投資控股
能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 元	—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46,380,000港 元	—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紙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香港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盈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間接持有：					
森信紙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	100	中國紙品貿易
佐敦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中國物業管理
誠仁(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60,000,000 美元	—	100	中國物業開發、紙品製造 及貿易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貿易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43. 比較數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呈列，以納入該等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29,456	549,988	4,376,760	5,907,821	5,759,596
毛利／(毛損)	97,070	(54,726)	408,898	559,990	536,322
經營盈利／(虧損)	479,287	(1,446,463)	(477,791)	210,993	320,128
年內盈利／(虧損)	2,558,902	(4,024,589)	(542,952)	119,677	204,32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558,902	(3,768,764)	(550,566)	109,206	196,7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流動資產	480,544	912,553	2,929,542	3,533,818	3,864,964
總非流動資產	1,096,257	184,811	2,929,083	2,989,026	2,802,006
總資產	1,576,801	1,097,364	5,858,625	6,522,844	6,666,970
總流動負債	829,263	3,217,843	4,227,146	3,183,004	3,115,913
總非流動負債	238,683	57,715	131,838	1,153,517	1,205,200
總負債	1,067,946	3,275,558	4,358,984	4,336,521	4,321,11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855	(2,180,599)	1,257,709	1,959,883	2,104,910
非控股權益	—	2,405	241,932	226,440	240,947
總權益／(資本虧絀)	508,855	(2,178,194)	1,499,641	2,186,323	2,345,857